

瑞士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Switzerland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瑞士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Switzerland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瑞士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63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65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69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73
第柒章	勞工.....	77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81
第玖章	結論.....	83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85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87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88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89
附錄五	參考資料.....	90

瑞士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瑞士被阿爾卑斯山與侏羅山環抱，與德國、法國、義大利、奧地利及列支敦斯登五國接壤，南北最大距離為220公里，東西間最大距離為348公里，山地、丘陵、河流、湖泊在瑞士領土造成豐富多樣的地形，內陸國，無直接出海口。
國 土 面 積	4萬1,285平方公里
氣 候	瑞士氣候深受大西洋影響，西部為海洋性氣候；阿爾卑斯山南部則受地中海影響，冬季氣候顯然比北部溫暖，瑞士的氣溫主要取決於海拔高度，北部低地1月的平均氣溫約為攝氏1度，7月平均氣溫則約為攝氏17度；南部高原地區相應平均溫度大概高出北部高原地區攝氏2至3度。
種 族	瑞士籍人口約占74.9%，25.1%為外國人（其中主要為義大利人、德國人及葡萄牙人）。
人 口 結 構	854萬人（2018年），瑞士為世界上預期壽命最長的國家之一，男性的預期壽命為81.1歲，女性的預期壽命為85.4歲。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瑞士在全球「國家競爭力」名列前茅，教育普及，實行雙軌並行的教育體制，大學以上學歷占約30%，其他人在初中畢業後即進入專業技職教育。

語	言	瑞士有四種官方國家語言分別為德語（63%）、法語（23%）、義大利語（8%）及羅曼語（0.5%）；其他語言占5.5%。
宗	教	羅馬天主教37%，基督新教25%，回教5%，其他宗教33%。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伯恩（Bern），重要大都會區由大至小為：蘇黎世（Zürich）、日內瓦（Geneva）、巴賽爾（Basel）、伯恩（Bern）及洛桑（Lausanne）。
政 治 體 制		國會聯邦制度，共有26個邦（20個全邦，6個半邦），採直接民主制，非歐盟會員國。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在聯邦政府經濟部之「聯邦經濟事務局」（SECO）及「瑞士對外貿易及投資推廣協會」（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瑞士法郎（Swiss Franc/SFr./CHF）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6,685億7,200萬瑞士法郎（2017年）
經 濟 成 長 率		2.5%（2018年）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7萬9,104瑞士法郎（2017年）
匯	率	1 USD = 0.9780 CHF（2018年平均匯率） 1 USD = 0.9846 CHF（2017年平均匯率） 1 USD = 0.9850 CHF（2016年平均匯率） 1 USD = 0.9626 CHF（2015年平均匯率）

	1 USD = 0.9153 CHF (2014年平均匯率)
央 行 重 貼 現 率	3個月-0.7% (2018年全年平均值)
通 貨 膨 脹 率	0.9% (2018年)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化學製劑及相關產品；精密儀器、鐘表及珠寶；機器、工具機及電子產品；化學終端產品（包括活性物質）；藥品、維他命及檢驗劑。
出 口 總 金 額	3,038億7,437萬瑞士法郎（2018年，含珠寶、首飾及藝術品）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前10大出口產品依序為：醫療製劑、維他命及醫學試劑、藥品、製藥用活性物質、醫療器材、金屬產品、電氣及電子產品、化學原料、機械、測量、檢驗及調控機具、五金加工機器。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2018年瑞士10大貿易出口夥伴依序為：德國、美國、中國大陸、法國、印度、義大利、香港、英國、荷蘭及日本。
進 口 總 金 額	2,730億9,470萬瑞士法郎（2018年，含珠寶、首飾及藝術品）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前10大進口產品依序為：各種產業之半成品、機器及手工具機、藥品（包括衛生用品）、服務業用之機器及器具、小客車、化學半成品、工作用之機器與器械、珠寶與手飾、金屬製成之半成品、食品及煙酒。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2018年瑞士10大貿易進口夥伴依序為：德國、英國、美國、義大利、法國、中國大陸、阿拉伯聯合大公

	國、愛爾蘭、奧地利及西班牙。
--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瑞士總面積為4萬1,285平方公里，瑞士被阿爾卑斯山與侏羅山環抱，與德國、法國、義大利、奧地利及列支敦斯登五國接壤，南北最大距離為220公里，東西間最大距離為348公里，山地、丘陵、河流、湖泊在瑞士領土造成豐富多樣的地形，無直接出海口，為內陸國。

瑞士氣候深受大西洋影響，西部為海洋性氣候；阿爾卑斯山南部則受地中海影響，冬季氣候顯然比北部溫暖，瑞士的氣溫主要取決於海拔高度，北部低地1月的平均氣溫約為攝氏1度，7月平均氣溫則約為攝氏17度；南部高原地區相應平均溫度大概高出攝氏2至3度。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瑞士居民約為854萬人（2018年），瑞士人約占74.9%，25.1%為外國人（其中主要為義大利人、德國人及葡萄牙人），瑞士為世界上預期壽命最長的國家之一，男性的預期壽命為81.1歲，女性的預期壽命為85.4歲。

瑞士有四種官方國家語言分別為德語（63%）、法語（23%）、義大利語（8%）及羅曼語（0.5%）；其他語言占5.5%，瑞士雙軌教育系統提供瑞士良好的勞動力與不斷創新能力，瑞士教育體系品質高，充份滿足經濟發展所需，除了母語外，瑞士自小學開始學習第二門國家語言及英語。

瑞士人之宗教主要分為羅馬天主教37%，基督新教25%，回教5%及其他宗教31%。



瑞士以伯恩（Bern）為首都，然而重要大都會區由大至小為蘇黎世（Zürich）、日內瓦（Geneva）、巴賽爾（Basel）、伯恩（Bern）及洛桑（Lausanne）。

三、政治環境

瑞士為聯邦制政體，分別為三個級別：聯邦、地方邦及市鎮。瑞士由26個擁有高度自主權的地方邦組成聯邦，聯邦政府負責聯邦憲法所規定之關於外交、國家安全、國防、海關、營業稅、貨幣體系與國家立法等事務；地方邦則負責衛生保健、教育與文化事務；透過小而靈活的政體，各邦於各領域展開競爭，並經由聯邦再將各政治團體、商業團體及公民之關係緊切結合。根據瑞士聯邦憲法保障瑞士人民的自治權，人民才是最上層的政治與法律主體，每位公民都有權透過公民投票權直接參與建構瑞士憲法及法律體系。瑞士公民可透過提案要求變更或修改憲法（創制權）、可對國會之決議行使同意或否決權（複決權），依慣例，瑞士一年要對聯邦議案進行4次聯邦公投。瑞士公民投票選出國會議員，聯邦國會由兩院組成，下議院（即國民院係由200名代表民眾之議員所組成）、上議院（則係由46名議員代表26邦之議員所組成），瑞士依人口比例訂出20個全邦，6個半邦，全邦選出2名上議院議員，半邦至少有1名上議院議員名額，採直接民主制，每四年由瑞士公民直接選舉產生。

聯邦政府亦稱為聯邦委員會，共有7名委員，由聯邦國會上下兩院議員選舉產生，任期為4年。7名委員分別擔任內政、外交、經濟、財政、國防民防暨體育、司法暨警政、環境交通能源暨通訊7部首長，形同聯合內閣，然並無內閣總理之設置。正副總統由聯邦國會自7名聯邦執政委員中推選產生，輪流擔任，任期1年，其職權僅為對外代表國家，故係為虛位。2019年由瑞士人民黨（SVP）財政部長Ueli Maurer擔任。

瑞士非歐盟會員國，與挪威、冰島及列支敦斯登等歐洲國家於1960年共同組成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據瑞士聯邦經濟事務局（SECO）公布之官方統計顯示，瑞士2018年國內生產毛額（GDP）比其上一年實質成長2.5%－民間消費成長1.0%，公部門消費成長1.0%，生產設備投資成長2.4%，營建及廠房投資成長0.7%，出口貨物成長5.3%（不含珠寶、首飾及藝術品），出口勞務衰退0.3%，進口貨物成長5.0%（不含珠寶、首飾及藝術品），進口勞務衰退6.4%。另外失業率2.6%，物價上漲率為0.9%。

二、天然資源

瑞士全國三分之二皆為高山，除水資源外，自然資源匱乏，多湖泊及森林，故觀光資源豐富，水力發電資源充沛，尚有餘電供應鄰國；畜牧業極發達，惟農產品及民生必需品仍仰賴國外進口供應。

三、產業概況

強勢瑞士法郎對不同產業影響不一，對瑞士企業而言，歐元、美元及瑞士法郎為最普遍之三種計價貨幣，其他貨幣之計價比重低，故歐元、美元與瑞士法郎之國際匯兌變動對瑞士企業影響遠高於其他國際貨幣。瑞士法郎升值預估將減緩瑞士經濟成長，然而應不至於造成瑞士經濟衰退甚或全面性經濟通貨緊縮。不同的行業受國際匯率衝擊與受景氣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程度不一，即便是皆強烈依賴出口之製藥業及機器業，對於瑞士法郎升值與歐元區景氣興衰之反應也互異。瑞士境內市場動能雖然減弱，然而與健康有關之產業所受之負面衝擊，預測應小於其他內需行業。



瑞士信貸銀行針對瑞士產業之中期產業評估指出，影響單一產業的因素除景氣之波動起伏外，「產業發展與結構」也深深影響各該產業發展。瑞士信貸銀行分別評估瑞士29個重要產業之機會與風險，系統化地評估各該「產業發展結構」對不同產業所造成的影響，以期在考量風險因素下，探尋各該產業之中期成長趨勢。

人口老化、居民遷移頻繁與工藝技術進步影響瑞士之產業結構。瑞士因外國移民移入而人口增加，為往返住所地與就業處所，居民之地理上遷移頻繁，另瑞士假日休閒時之遷移亦極頻繁。瑞士得以普遍獲得新能源及新資訊有助推進瑞士工藝技術。另新興國家之逐漸富裕程度也影響瑞士不同產業的成長。瑞士要進入其他國際市場時，面對逐漸增加的國際競爭壓力之承受度，對各產業將造成不同的影響。

依據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2018年1月16日公布「瑞士產業中長期之機會與風險評估報告」，此報告共計包含32個產業別，產業總產出（附加價值）占瑞士總產出（附加價值）超過90%。該報告指出，2018年瑞士強勢產業前5名依序為：電子資訊業（占總排名第1名）、製藥業（排名第2名）、與健康醫療相關之產業（排名第3名）、與社會福利有關之產業及療養院（排名第4名）、醫療科技業（排名第5名）。此外，電子資訊服務業與工藝技術進步息息相關，經常與跨領域之不同產業的創新與發展交互影響，有助於形成創新持續循環。瑞士人口老化，對於與健康勞務有關之產業需求自然增加，而對製藥業之需求亦相對成長。然而各國減少醫療相關公共支出，對製藥業及與健康有關之產業的發展亦會造成減緩作用。展望未來，瑞士強勢產業仍可望穩健成長；並因產業成長而提供更多工作機會。另上述資料顯示，2018年瑞士之弱勢產業前5名依序為：印刷出版業（即占總排名第32名）、農林漁牧業（排名第31名）、金屬工業（排名第30名）、零售業（排名第29名）及觀光餐飲旅館業（排名第28名）。由於數位電子化之結果，對印刷出版業造成嚴重影響，電子書、電子報替代了實體書冊，加上許多資訊的取得皆可從網際網路輕易查得。對於瑞士金屬工業而言，在瑞士生產之高成本不利面對國際競爭，同時金屬之替代商品，例如在材料新科技下所生產之塑膠材料興起，也造成金屬工業產值排名節節

後退。由於瑞士鄰國之物價便宜，造成瑞士民眾到鄰國購物的「境外觀光購物」奇觀，「境外購物」風潮持續衝擊瑞士零售業。另對瑞士觀光產業而言，過去之競爭對手僅限於瑞士境內之不同觀光度假區，而今在全球化與國際競爭的影響下，透過網際網路比價與訂房，瑞士觀光業面臨與他國之競爭更趨激烈。

另由於瑞士大量商辦不動產建案完工，已造成不動產市場供應量過剩，空屋率料將持續居高不下，削弱本地營造業成長。

依瑞士聯邦海關資料顯示，瑞士10大進口產業為化學藥品（21%）、機械與電子產品（16%）、鐘錶、珠寶與樂器（10%）、能源及原料（9%）、運輸工具（9%）、金屬與金屬製品（8%）、農林漁牧業產品（7%）、紡織品與衣物（5%）、貴重金屬與首飾（4%）、皮革橡膠與塑料（3%）。瑞士10大出口產業為化學藥品（37%）、鐘錶、珠寶與樂器（21%）、機械與電子產品（16%）、金屬與金屬製品（6%）、貴重金屬與首飾（5%）、農林漁牧業產品（4%）、能源及原料（3%）、運輸工具（2%）、皮革橡膠與塑料（2%）、紡織品與衣物（5%）。

（一）瑞士化學、製藥及生物科技產業

瑞士化學、製藥及生物科技產業是瑞士重要之產業，上述產業自2009年已取代金屬機械業成為瑞士最大的出口產業。在過去的20年，該產業的出口額占瑞士總出口額之比重持續增加，從1998年的28.7%成長到2017年的44.7%。依據「瑞士化學、製藥及生物科技產業同業公會（scienceindustries）」2018年4月公布之「2017年年報（Jahresbericht 2017）」資料顯示，2017年瑞士化學、製藥及生物科技產業為瑞士第一大出口產業，其出口值占瑞士總出口值的45%，金額約計985億瑞士法郎。2017年瑞士化學及製藥業之就業人數約達71,300人，其中製藥業就業人數約43,000人，化學業約28,300人。

瑞士化學及製藥產業主要投入特種化學品的生產，且非常具有國際導向性。大約3/4的產品組合為所謂的「生命科學」產品，即涉及生物有機



體代謝過程的產品，98%的產品銷往國外。鑒於人口老化、醫療保健意識抬頭，醫藥產業發展已受各國普遍重視，因此目前瑞士化學、製藥及生物科技之研發與生產的投資持續增加，預估未來幾年內該產業的出口仍將會穩定成長。

瑞士雖然缺乏天然資源，然而瑞士化學、製藥及生物科技業、鐘錶珠寶業及銀行保險業發達，並成為今日世界上最富裕的國家之一。瑞士的製藥業自19世紀起興盛活躍，奠定了瑞士在全球製藥業中重要的基礎。至今瑞士化學、製藥及生技業發展蓬勃，其原因係有：具有高度的國際競爭力：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中瑞士連續多年均在「創新力」、「企業研發」與「產研合作」等項目上蟬聯冠軍，並擁有國際生技與醫藥產業的頂尖人才及卓越研發與創新能力。建立了獨特的醫藥生技產業聚落：瑞士巴塞爾（Basel）是瑞士化學、醫藥與生技產業的中心，具有優秀的教育環境。巴塞爾大學在生化與醫學領域均居世界領先地位，廿世紀以來，巴塞爾大學的教授多次獲得諾貝爾醫學獎，Novartis（諾華藥廠）與Roche（羅氏藥廠）兩家世界前十大的藥廠，與Syngenta（先正達）及一些中小企業在瑞士西北部建立了醫藥生技產業聚落，結合了產學合作鏈的優勢。此外Actelion（愛克泰隆製藥公司）、Amgen（安進）、Biogen Idec（生物基因艾迪克公司）、Crucell（庫塞爾）和Merck Serono（默克雪蘭諾）等皆為總部位於瑞士的全球知名公司。瑞士具有完善的法治經商環境，專利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周全，金融市場活絡，國內外對該產業投資眾多，皆有助瑞士化學、製藥及生技業發展之推動。

面對國際愈來愈激烈的競爭，瑞士除加強透過跨領域的共同合作，瑞士化學、製藥及生物科技產業同業公會於其2018年4月所公布之2017年報另指出，2015年瑞士民間用於研發之費用高達156億瑞士法郎，其中化學

、製藥及生物科技產業占39%（金額高達61億6,600萬瑞士法郎）；2016年瑞士化學、製藥及生物科技產業同業公會前10大會員用於研發之總支出為215億瑞士法郎，其中用於瑞士境外之研發費用高達146億瑞士法郎（占其總研發支出68%），用於瑞士境內之研發費用為69億瑞士法郎（占其總研發費用32%）；此前10大會員2016年全球之營收達1,417億瑞士法郎。

瑞士生物科技產業同業公會（Swiss Biotech）於其最新年報（Swiss Biotech Report 2018）指出，2017年瑞士生物科技產業總收益為37億9,100萬瑞士法郎（2016年為33億1,400萬瑞士法郎），2017年瑞士生物科技產業共約297家，其中以研發為主之公司多達237家（占79.80%），另60家為供應商；該產業相關僱用人數約1,400人。

瑞士生醫製藥及基因工程等高科技產品發展先進，基礎深厚、附加價值高，且巴賽爾已成為生技製藥業之群聚中心，相對地促進瑞士在國際生技製業的重要性，更加吸引國際外商大廠的青睞。新蘇黎士日報（NZZ）曾於2017年6月17日指出，以生物科技為基礎之藥廠享有較高利潤。

新蘇黎士報（NZZ）於2018年2月20日報導另指出，以生物科技為基礎之醫藥生產可望成為瑞士在國際競爭下另一張王牌。目前在瑞士以生物科技為基礎實際製藥者除了瑞士藥廠（例如Roche、Novartis及Lonza）外，還包括許多他國藥廠例如美國Merck&Co.藥廠、德國Merck KGaA藥廠及比利時UCB藥廠。另外即將在瑞士投入生產者還包括美國生物科技製藥大廠Biogen（預計2019年得以正式營運生產）及瑞士Ferring製藥廠。

由於設置以生物科技為基礎之廠房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屬於資本密集產業，故許多製藥廠委託其他生物科技製藥廠生產，即先委外生產以生物科技為基礎之高效能物質，再以之生產末端藥劑。瑞士Lonza藥廠、瑞士Siegfried藥廠及美國Thermo Fisher藥廠（因其購入美國Patheon藥廠，年營業額成長可望接近5-9%）皆屬此類以承接他藥廠委託定單之大型專門



藥廠。瑞士Lonza藥廠接受他藥廠訂單所生產之以生物科技製藥，其全球市場占有率高達35%，為該產業之全球市場領頭羊。其次同為重要之市場領先者為韓國Samsung Biologics製藥廠，位居第三則為德國Boehringer Ingelheim藥廠。前述報載，瑞士Lonza藥廠將持續投資生物科技製藥所需之廠房與生產設備，期望未來能迅速（12個月內）生產並提交他廠委託生產之新產品，瑞士生物科技業發展蓬勃，生物科技醫藥業可望成為瑞士在國際競爭下另一張王牌。

瑞士新蘇黎士報（NZZ）於2018年7月24日指出，由於瑞士物價較高，瑞士放寬藥品銷售通路限制，可望減少瑞士民眾至鄰國購藥情形，尊重瑞士境內之終端藥品消費者自由採購選擇權。未來應准予非處方藥於一般超市採開架式販售，而傳統藥房與提供藥品專業諮詢服務之妝藥店為留住顧客，則應加強提升其市場競爭力。2017年瑞士境內非處方藥之年銷售總額為7億6,100萬瑞士法郎，過去境內非處方藥之銷售管道為診所醫師（9,480萬瑞士法郎，占12.46%）、綜合醫院（2,450萬瑞士法郎，占3.22%）、藥房（5億8,070萬瑞士法郎，占76.31%）及提供藥品專業諮詢服務之妝藥店（6,180萬瑞士法郎，占8.12%）。瑞士為放寬藥品進入醫藥市場之限制（放寬非處方藥之販售通路）及改善瑞士生物醫學研究與生物醫學工業之生產研究環境與條件等目標，瑞士聯邦政府於2012年11月7日提交聯邦議會與此相關之藥品與醫學產品法的修訂草案，2016年3月18日瑞士聯邦議會通過決議，修訂「瑞士聯邦藥品與醫學產品法Bundesgesetz über Arzneimittel und Medizinprodukte，簡稱Heilmittelgesetz，HMG」，該法規已於2018年1月1日正式生效。瑞士聯邦政府與相關產業為實施前該法規，積極制訂「瑞士聯邦醫藥與醫學產品法」之施行細則與各類相關法規及管理規則，統稱為「Heilmittelverordnungspaket IV」。瑞士聯邦政府另依據瑞士聯邦憲法與瑞士聯邦公聽法（Vernehmlassungsgesetz）於

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舉辦公聽會，並以公聽會之結論——即「放寬藥品進入醫藥市場之限制（放寬非處方藥之販售通路）」、「醫藥產品之安全性」與「提高醫藥產品之透明度」等目標為訂定細則與各類相關法規之指導原則。「瑞士聯邦藥品與醫學產品法」之大多數細則與各類相關法規於2019年1月1日正式生效，另關於「藥品資訊完整與透明化」以及「健康保險規則」等相關法規，預計於2020年始得以生效。

瑞士新蘇黎士報（NZZ）於2018年11月8日報導指出，瑞士業者積極拓展營養補充品市場，營養補充品之全球市場需求蒸蒸日上，尤其在美國、拉丁美洲、亞洲部分地區及東歐等之市場需求日增。舉凡維他命錠、改善腸胃環境之益生菌、降低心血管循環疾病之Omega 3（多元不飽和脂肪酸）皆屬於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之形式各式各樣，包括穀物營養棒、運動飲料及優格等產品，營養補充品之全球成長率，目前每年約5%，在中國大陸及巴西之成長率特別高，將近10%，全球營養補充品之市場營收每年高達4,500億美元。由於營養補充品無需處方箋，得以自由販售，且利潤高，故行業競爭十分激烈，然而營養補充品之產品生命週期極短，業者必須積極研發與更新產品，稍不留意，便容易錯失市場良機。營養補充品之利潤高，於是容易吸引誇大產品功效之不實業者加入市場，但隨著產品市場需求成長，各國管制法規亦將愈來愈嚴密，Lonza公司表示，嚴格法規實有助於鼓勵消費者選擇優良與專業業者。瑞士雀巢集團未來亦將著重以自然食物原料生產營養補充品，並擴大參與營養補充品市場，雀巢集團之自然食物原料著重「未經基因改造科技」及「有機生產」兩大原則。

（二）瑞士鐘表業

依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最新統計，2018年瑞士鐘錶出口額為211億7,300萬瑞士法郎。相較於2017年，外銷成長6.3%，相較於2016年，成長



9.1%。2018年瑞士鐘錶10大出口市場依序為香港、美國、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新加坡、法國、義大利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其中以香港市場成長最大，出口成長19.1%。

1990至2000年瑞士鐘錶出口年平均成長率約為4.3%，相當於瑞士這10年間出口之平均成長率（約4.6%）。2000至2008年瑞士鐘錶出口年平均成長率增為6.5%，2009年因為歷經全球金融與經濟雙重危機，瑞士鐘錶出口率短暫重跌22.3%，然而2010年再度成長22.2%，2011年成長19.4%，2012年成長11.0%，惟2015年開始下滑，出口衰退3.20%，2016年，衰退9.9%。2017年鐘錶出口開始復甦，成長2.7%。瑞士鐘錶業面臨許多的挑戰，2018年上半年出口增加10.5%，但是至下半年出口成長僅有2.5%。現階段銷售業績仍是停滯不前，主要原因是中國大陸需求疲軟，從2018年1月開始銷售額下滑，香港至下半年業績也逐漸衰減，然而瑞士鐘錶業第三大出口市場 — 美國卻顯增長。

依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公布之2019年1月瑞士鐘錶外銷統計數據得知，瑞士高價位（售價起過3,000瑞士法郎）之鐘錶之外銷成長4.6%，但其他價格區段之鐘錶，同期皆呈現出口衰退，售價在200瑞士法郎以下鐘錶，外銷衰退13.8%；售價介200至500瑞士法郎，外銷衰退13.5%；售價介500至3,000瑞士法郎，外銷衰退4.8%。瑞士中低價位之鐘錶面臨之挑戰遠高於高價位奢華鐘錶。中長期而言，瑞士高價位奢華鐘錶仍具潛力，Bain企業諮詢顧問公司於2019年3月指出，預估至2025年止，瑞士奢華鐘錶每年之銷售可望成長3-5%，其主要成長動力在於中國大陸之中產階級成長，目前瑞士高價位奢華鐘錶約有1/3係銷售予中國大陸之中產階級，預估至2025年將提高至45%。另Deloitte企業諮詢顧問公司於2017年之研究報告亦曾指出，即使在行動電話、電腦數位產品及智慧手錶各種科技產品衝擊下，經向中國大陸、英國、義大利與美國Y世代（Millennials）

問卷調查得知，未來10年，與其每年更換購置新智慧手錶，Y世代寧可選擇購買具高度聲望昂貴奢華的機械手錶（價格以5,000瑞士法郎調查）。

瑞士鐘錶暨珠寶奢侈品產業正面臨一個動盪與挑戰的時期，瑞士鐘錶業受到時尚潮流之影響甚大，電子資訊時代科技進步、數位化手錶產品的快速發展、消費行為改變素、瑞士生產成本上漲以及瑞士法郎貨幣升值等多重因素，造成部分的瑞士中小型鐘錶製造廠商陷入市場競爭與財務困境，導致鐘錶產業必需調整策略，進行必要的市場整合。過去鐘錶業為瑞士三大高附加價值產業之一，為瑞士經濟穩定提供支撐，該等產業受個別產業潮流之影響遠大於受全球景氣影響。瑞士鐘錶業是瑞士繼醫藥化學及機械之後的第3大出口工業。

依據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之瑞士鐘錶工業報告指出，全世界最重要的鐘錶業國家（或地區）依續分別為：瑞士、香港、中國大陸、德國、法國、新加坡、義大利、日本、美國與英國，這10個國家鐘錶與鐘錶零配件出口量即占全世界90%以上。2019年3月21日在瑞士巴塞爾舉辦的國際鐘錶珠寶展，參展商僅約500家，前幾年參展廠商數曾高達1,500家，展出時間也從過去8日縮短為6日。巴塞爾國際鐘錶暨珠寶展規模大減，主要原因即是2015年後鐘錶產業出口下滑，參展成本太高。由於全球經濟預估下滑，2019年瑞士鐘錶業將面臨更加困難的挑戰，2019年3月的巴塞爾國際鐘錶展共有約500家參展廠商，其中包括兩個最負盛名的鐘錶品牌：勞力士和百達翡麗。但是瑞士斯沃琪集團（Swatch）2019年退出巴塞爾國際珠寶鐘錶展，該集團旗下迄今已有18個品牌，參展預算達5,000萬瑞郎，過去曾是巴塞爾國際珠寶鐘錶展的最大的參展廠商。因此巴塞爾國際鐘錶展面臨嚴峻的考驗。瑞士Swatch鐘錶集團2019年1月31日錶示，由於2018年瑞士法郎匯率穩定，該集團營業額明顯成長，營業額達84.8億瑞士法郎。瑞士Swatch鐘錶集團的產品系列包括寶珀（



Blancpain)，歐米茄（Omega）或格拉蘇蒂（Glashütte）等奢侈品牌，以及本身核心品牌 — Swatch較低價位的手錶，該集團預估2019年業績應可持續增加。

瑞士新蘇黎士報（NZZ）於2018年7月16日曾報導指出，瑞士鐘錶業積極經營網路平台銷售管道，其實多家鐘錶公司都架設網路銷售，Alpina公司亦於2018年3月利用網路促銷，績效顯著。新興數位與網路銷售平台（例如美國網路鐘錶雜誌Hodinkee）與擁有超人氣之部落格個人部落客（例如Watch Anish）皆成功地透過網路社交媒體網絡販售機械手錶與相關零配件，對於傳統零售商與銷售通路而言，該等新興數位銷售管道已成為不可忽視且強而有力的競爭。瑞士鐘錶業面對高科技快速發展進步、消費者需求不斷變化、以及新產品與新銷售平台等國際競爭，積極透過網際網路與社群媒體與消費者互動，加強了解消費者需求，建立高品質與高科技之信譽，以贏得消費者對瑞士鐘錶品牌之更高的信賴與喜愛。

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於2007年開始強化業者遵照「瑞士製造」這個準則，其基本目標如下：保證標籤的長期信譽與地理標誌的價值。保證消費者信賴，當購買瑞士製造手錶時消費者可期望它對應傳統瑞士製錶的品質和信譽，因此要在瑞士製造並擁有來自其瑞士來源的高增值。促使確實執行「瑞士製造」法，以有效防止濫用「瑞士製造」標籤情況。針對手錶的「瑞士製造」法規已於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主要改變包括具體制定適用於手錶的最低值標準，舉例而言，腕錶如欲標示為「瑞士製造」，須有60%最低瑞士值。瑞士值的計算亦引入新標準，如研發費用及認證費用。

瑞士鐘錶目前仍以機械製錶百年傳統與卓越品質贏得消費者的青睞，除了透過嚴化「瑞士製（SWISSNESS）」之外，瑞士鐘錶之行銷策略著重彰顯包括天文鐘等人類精密計時器上之百年歷史，強化消費者對瑞士鐘

錶之品牌信賴。瑞士重視時尚流行與華麗貴重之珠寶設計，針對高消費族群，區隔消費市場。鑒於智慧型電子手錶銷售量逐年快速成長，對未來手錶發展走向影響甚大，瑞士鐘錶產業面對此種競爭壓力，必須力尋出路，因此極力區隔消費市場，除加強產品種類範圍，並著重鐘錶設計之蛻變。

（三）機械、電子與金屬工業

在中期產業評估下，瑞士金屬工業為其弱勢產業，對於瑞士金屬工業而言，在瑞士生產所需負擔之高成本是不利面對國際競爭，同時金屬之替代商品，例如在創新科技下所生產之塑膠材料興起，也造成金屬工業產值排名節節後退。瑞士機械與電子產品出口占瑞士所有出口產品16%，產品外銷構成瑞士經濟發展重要支柱之一。瑞士機器主要外銷市場為德國，次為中國大陸及美國；另南韓、俄羅斯、印度、土耳其及巴西等國家，亦屬瑞士機器產品外銷15大市場。同時由於瑞士機械與電機工業深度依賴新興崛起市場（例如中國大陸），當中國大陸經濟降溫，旋即造成瑞士產業該年出口銷售總額減退。

強勢瑞士法郎對瑞士大多數行業產生負面影響，其中機械、電機及金屬工業（MEM-Industrie）之商品所受影響最深，因其價格敏感度高，該等產業深受利潤銳減及出口銷售額減退雙重負面衝擊。瑞士機械、電機與金屬工業產能仍過剩，2018年瑞士機械、電子與金屬工業之產業成長順利，依據瑞士機械、電子與金屬產業同業公會（Swissmem）向其公會所屬會員問卷調查得知，相對於2017年，其公會所屬會員之2018年銷售額計為1億1,900萬瑞士法郎，成長了11%；2018年該產業之產能利用率亦大幅提升。然而在接受問卷調查的業者中，有13%之業者仍係虧損，24%仍處於低利潤（其稅前息前盈餘Ebit僅約0%至5%之間），超過1/3之業者處於緊張情況。瑞士機械、電子與金屬產業同業公會理事長Hans Hess表



示，由於瑞士法郎未來仍將繼續被高估，因此瑞士產品價格對歐元區顧客而言，相對比較貴了約5%，Hess認為當歐元與瑞士法郎之匯兌為1歐元兌匯1.20瑞士法郎時，始符合購買力平價。由於瑞士法郎長期維持強勢，許多業者因無足夠之財務能力，故無資金投資，因而對於該等企業產生結構性的危害。

瑞士機械、電子與金屬產業同業公會會員所生產之產品有80%產品係供出口，在所出口之產品中，60%出口至歐盟、18%出口至亞洲，而14%出口至美國。由於出口產品之重要銷售目的地市場之市場景氣降溫，故2018年第2季之出口額約僅為第1季之一半；相對於第3季，第4季甚至減少11.3%，缺少成長動能。鑒於英國脫歐之不確定性、若干歐盟會員國國家債務問題、美國與中國大陸之貿易紛爭等，瑞士機械、電子與金屬產業公會預估2019年該公會會員產業成長將會減緩。

據瑞士機械、電子與金屬產業同業公會資料，2018年瑞士機械、電子與金屬產業對外出口共計697億2,520萬瑞士法郎，成長4.4%，進口共計755億1,210萬瑞士法郎，成長約5.5%。與我國之進出口貿易為：瑞士出口至我國為4億3,200萬瑞士法郎，成長2.2%；自我國進口為9億4,000萬瑞士法郎，成長7.6%。

面臨機械、電子與金屬工業產業外移趨勢，瑞士急於思索如何利用既有之優勢，讓產業將其重要經濟活動根留瑞士。Deloitte顧問公司認為瑞士可以度過這一波產業外移危機，由於創新始終都是瑞士贏得企業選擇瑞士作為生產基地的重要因素，因為創新，瑞士之經濟得以成長；因為創新，瑞士之就業機會得以確保；瑞士之創新能力實是全世界企業主決定是否在瑞士投資與擴充生產的關鍵點，故須善用其優勢，僅將產業中較不重要的產品、組件與勞務外包至他國，然而所有重要的經濟活動皆須根留瑞士。

除了調降售價（減少價差利潤）外，瑞士機械、電機與金屬工業尚透過提高附加價值以確保其國際（與國內）市場占有率，然而提高附加價值必須追求研發與創新，研發與創新則必須投入大量時間與資金，中小企業即便明知追求創新為解決之道，卻較無創新與增加其產品附加價值之能力，對小型之瑞士機械、電機與金屬工業等企業而言，目前之處境仍屬困難重重。

（四）瑞士企業在全球電動汽車供應鏈之概況

瑞士商業週報（Handelszeitung）於2018年10月11日報導指出，2017年全球之電動汽車約計3,216,760輛，相較於2016年（2,052,790輛），成長了56.70%。2017年瑞士之電動汽車共計14,539輛，相較於2016年（10,724輛），成長了35.57%。特斯拉（Tesla）電動汽車仍居瑞士電動汽車市場之龍頭地位，目前在瑞士電動汽車市場之排名依序為特斯拉（Tesla）占42.0%（其中型號Model S占22.90%，Model X占19.1%）、Renault之Zoe占15.0%、BMW之i3占14.3%、Opel之Ampera-E占8.0%，而其他各廠各型號電動汽車加計為20.8%。此外瑞士在「歐洲之人均電動汽車充換電站」密度排名僅次於挪威及荷蘭，排名第三。歐洲之人均電動汽車充換電站密度排名如次：挪威（每10萬居民有185座電動汽車充電站）、荷蘭（180座）、瑞士（46座）、德國（25座）、西班牙（10座）、義大利（4座）與波蘭（1座）。

目前全球新上路之汽車中1.5%係電動汽車；在瑞士新上路之汽車中2.7%係電動汽車。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市場為中國大陸，約50%之電動汽車將銷售至中國大陸。瑞士冀望自2019年起新上路之自用小客車中15%係電動汽車，瑞士與歐盟此時皆致力於汽油燃料車之減產，少數洞燭先機之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零件供應商已經轉型至電動汽車與電動汽車零件之生產，研究發展出新的產品、贏得新的客戶與銷售市場，其中很多已及



時轉型之業者憑藉其特殊產品而先馳得分。目前全瑞士在與電動運輸工具相關領域下工作的人約莫有30萬人，在汽車車身、馬達塊、螺絲釘、充電器、電路連接器，以及製造與生產該等零件之機器。瑞士生產了數以千計之特殊用以生產電動汽車之零組件，其客戶則為全球知名之電動汽車製造商，例如特斯拉（Tesla）、Toyota、Volkswagen、Daimler、BMW、Renault及Nissan等。

隨著石油資源之日益減少以及大氣環境污染，全球追求交通及運輸工具潔淨與減碳的需求增高，各個主要汽車生產廠家亦開始投注於電動車之發展，雖然瑞士非汽車大國，但也不在世界電動車市場之供應鏈缺席。由於過去電動汽車之蓄電池重量高達半公噸，為達減輕整體汽車重量之目的，電動汽車之結構體須以輕質材料製造，故電動汽車零件商便以鎂鋁、碳纖維及複合材料等為生產原料，製造新的輕質材料，用以生產車身、馬達塊、底盤、電氣工程及電池盒。瑞士Autoneum Management AG 公司便係是生產輕質結構零件，例如真空管（Kapseln）、汽車底盤（Böden）、車身內部之抗噪減噪設備（Akustik）以及控溫管理（Wärmemanagement），預估至2025年該集團之銷售額中超過25%皆來自純電動車或混合（電力與燃料）動力車。

瑞士Schaffner Gruppe集團預估其於2020至2029年間，其濾波器等電動車零組件之銷售額約可達其總銷售額之10%。瑞士Feintool公司預估至2025年，該公司就其電動車零組件之銷售額可達1億歐元。因應電動車內部之電氣化生產與製造，帶動了電纜、電線（Kabel）及插座連接器（Steckverbinding）之需求量，瑞士最主要的供應商為瑞士Komax AG公司及瑞士TE Connectivity Ltd公司。瑞士TE Connectivity Ltd公司在瑞士境內有2座廠房，共計700名員工。插座連接器在中型大小之傳統燃料汽車售價約10-15美元，在混合（電力與燃料）動力車約為30-40美元，由於電動

汽車內電纜柱之電線複雜，250公斤之包含的電纜線長達10公里，故在純電動汽車（包括中國大陸之電動車及美國特斯拉電動車）之電纜柱售價高達100-500美元。

瑞士Bossard AG公司以高品質全自動化生產電動汽車之螺絲釘（Schrauben）、鉚釘（Nieten）及輕質結構零件，特斯拉（Tesla）為其客戶。瑞士Georg Fischer AG公司生產裝電池之外盒（Batteriekästen）、車軸腳（Achsschenkel）、電動汽車移動構造（Fahrwerk/指讓汽車移動之裝置與連動系統）、車身（Karosserie）及引擎零件（Motorteile）。瑞士Bühler AG則高壓鑄模（Druckgiessen）之生產商，供應瑞士Georg Fischer AG公司鑄模以生產電動汽車移動之裝置與連動系統。瑞士Sika AG公司生產特殊工業接著劑（Kleber），以此特殊工業接著劑免除傳統金焊接，以減輕整體汽車重量。此外瑞士EMS-CHEMIE AG之特殊合成塑料（Kunststoffe）約可減少約15公斤重汽車外漆。

決戰電動車市場勝負之最重要因素之一在於蓄電池，然而目前電動車之蓄電池所能達到之行車哩程數尚未理想化，故大量而密集的設立充電換電站為其應變措施，瑞士ABB Ltd公司為電動車充電換電站之市場先驅，甚至領先德國西門子（Siemens），目前已售出7,000座充電站，該公司積極投資開發，以確保其龍頭地位。

瑞士電動車產業仍側重生產高品質之硬體技術與設備，由於其產品具超高品質與特殊性，故比較不受低價競爭，許多瑞士生產電動汽車零組件之企業，其產品不僅用於電動汽車，同時亦供應生產光學儀器及醫療器材業，然而瑞士電動車產業缺乏軟體與處理大數據之科學與技術實力，且瑞士汽車製造業之規模、產能及市場亦無法與德國、法國及義大利等國相比，故尚不足以在全球電動車產業發展上達到市場尖端地位。

（五）瑞士機器人產業



美國富比士商業雜誌（Forbes）於2017年9月26日曾報導美國3D Robotics公司執行長Chris Anderson推崇瑞士為「機器人產業界之矽谷the Silicon Valley of robotics）」，富比士商業雜誌並以「瑞士如何成為機器人產業界之矽谷（How Switzerland Became The Silicon Valley Of Robotics）」專文介紹全球最重要的機器人創新中心如何在瑞士形成。此外，在瑞士楚格邦（Zug）匯集的區塊鏈技術（Blockchain Technology）之企業，對於機器人、群聚人工智能技術的推進，亦扮演著促進瑞士作為機器人產業界矽谷之重要基礎。

瑞士生產成本較高，尤其是在勞動薪資與物料採購方面，因此機器人產業面臨高額的人工成本與物價，再加上國內市場規模小，以出口為導向國家，故必須面臨全球貿易之強烈競爭。瑞士聯邦經濟事務局（SECO）於2018年1-2月份「經濟專刊（Die Volkswirtschaft）」，以瑞士ABB公司所生產之Yumi機器人為例，Yumi係已置入人工智慧技術裝置之工業型機器人，具「人機協作能力」 - 其可靠性、精準度、運作能力、操作能力與交互能力皆大幅提升，故Yumi能在生產線上廣泛參與並與人類協同合作，同時瑞士ABB突破過去工業機器人昂貴且複雜之瓶頸，Yumi機器人之售價已是企業所能負擔。此外工業型機器人對於瑞士之物流、倉儲及運輸亦早已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位於瑞士Oftringen隸屬瑞士郵政公司之物流中心Yellow Cube已投入大量工業型機器人，尤其是以電子商務網路為其通路之成衣服飾業，其倉儲、包裝及運送皆透過工業型機器人。目前瑞士使用之民用無人機投入運送貨品，自駕車貨物運輸之研究發展與進步，未來預料亦將帶動重大之變革。服務型機器人可運用至瑞士旅館餐飲業、零售業及健康醫療業，數位穿置設置與技術可望讓頸脊椎傷者再度站立行走外，亦可另作工業使用，例如協助建築工地之重物搬移。瑞士冀望其製造業能透過「工業4.0（Industry 4.0）」科技，透過自動化溝

通連結之數位智能機器與系統，持續蒐集與整合生產過程之數位資訊，並進行後端大數據分析，以利更準確預估與分析未來之需求與發展，創造整體生產供應鏈之更具彈性，並滿足客製化需求的新營運型態。

瑞士已對機器人產業可能面對之各種法律規範，其中包括機器人之法律地位、資料保護與保障私領域不受侵犯，以及「機器人稅」等議題展開討論。關於機器人之法律地位，即著重於是否該授予機器人之法律人格 - 即所謂的E-Personhood，當因機器人而發生意外事故，並致使損害發生時，民事賠償與刑事責任之歸屬，唯目前瑞士與歐盟各界就此等議題皆尚未獲得一致之共識。

另瑞士聯邦經濟事務局（SECO）「經濟專刊（Die Volkswirtschaft）」另指出，在投入個人家用服務型機器人時，如何規範該等機器人透過其感測器所偵測與蒐集到之資訊的取得與運用，已成為瑞士各界面臨之挑戰。2018年5月25日歐盟新版資料保護法規（GDPR）已正式全面實施，該法個資涵蓋範圍廣泛，處罰更為嚴格，對於在歐盟從事商業活動之影響至鉅。歐盟要求瑞士必須依據歐盟新版資料保護法修訂國內法規，以利據以全面執行申根協定相關規範。目前瑞士刻正積極仔細審議關於「大資料庫之分析與運用、機器人及人工智慧」等研究案，例如瑞士國家研究案之「大資料庫（Big Data） - 在瑞士工作職場中投入使用機器人所衍生之資料、私領域及信任等相關問題之分析」。隨著具人工智慧技術裝置之智慧型機器人投入瑞士企業與工作職場，未來可能會衍生智慧型機器人以主管立場，對其下屬員工（人類）下達工作指令的情形，倘機器人因不具法律地位，將無從終止工作合約，亦無從辭退不適任員工，故未來建立一個全國統一之機器人法規，同時此法規亦必須符合國際標準，亦將成為瑞士一個重要考量。此外該「經濟專刊（Die Volkswirtschaft）」還討論，是否應該對投入使用之機器人課予「機器人稅」。有人認為



投入使用機器人與系統自動化，皆將致使機器人替代人類之職缺，許多人將因機器人之導入而失業，加劇現存之社會貧富不均之問題，故主張應對投入工業生產之機器人課予「機器人稅」。

瑞士聯邦經濟事務局認為，企業將機器人投入工業生產，實有助於提升生產力，而生產力提升促進薪資成長，若以稅制（例如機器人稅）抑制企業投入使用機器人，將影響生產力，最後終將減弱薪資成長，故對機器人課予機器人稅將間接對所有受薪者造成不利之結果。對投入工業生產之機器人課予機器人稅，等同對供生產用之資本財課稅，這極可能削弱產業投資誘因，並進而損及經濟成長，故該局反對針對投入工業生產之機器人另課予機器人稅。

瑞士聯邦經濟事務局（SECO）於2018年1-2月份「經濟專刊（Die Volkswirtschaft）」指出，機器人在瑞士之定義下具有「對外界感測知覺（sense）」、「能分析資料（think）」及「能做出物理行動/行為（act）」等三大特徵。機器人技術與產品運用廣泛，包括了工業型機器人、無人機、自駕車、個人與家用服務型機器人、外科手術機器人等，幾乎已涵蓋了所有生活面。一般而言，機器人可略分為「工業型機器人」及「服務型機器人（包括專業服務型機器人及個人家用服務型機器人）」，全球機器人產業與機器人產品需求皆蓬勃發展，尤其是工業型機器人領域。新蘇黎士日報（NZZ）於2018年10月15日報導指出，生產工業型機器人之全球前四大企業分別為日本 FANUC、德國 KUKA、瑞士 ABB 及日本 YASKAWA 公司。該四大企業以生產高品質與高效能之工業型機器人著稱，占有超過50%之全球工業型機器人市場，而全球其他生產工業型機器人廠商以輕型平價款機器人為主，透過價格市場區隔，提供中小型企業用戶可使用較高之彈性，並降低中小型企業用戶導入工業型機器人之門檻。該報導並特別指出，未來中國大陸仍為工業型機器人之主要市場之一。

，由於中國大陸人工成本與物價持續上漲，自2014年起出口至中國大陸之工業型機器人增加，雖然目前中國大陸在工業型機器人之投入使用密度仍低於平均值，然而未來預料仍將持續成長。依據瑞士聯邦經濟事務局「經濟專刊（Die Volkswirtschaft）」，目前全球已連網之工業機器人僅占5%，約有170萬工業機器人尚未連網。該專刊另推估至2020年全球透過國際網路連結並「溝通」之數位機器與設備將高達340億台，未來機器人產業有關之零組件設備供應、AI、物聯網應用、感應器、軟體程式等等皆還蘊藏巨大潛能。

（六）銀行業

瑞士金融銀行業已由傳統儲蓄及貸款業務，擴增至資產管理與個人理財（Private Banking）及企業融資、貿易與營銷等諮詢服務（Investment Banking）。規模宏大之瑞士聯邦銀行（UBS）及瑞士信貸銀行銀行集團，以提供海外財團及富豪之資產投資與管理服務為主；瑞士中小規模之邦立銀行，例如Raiffeisen銀行、瑞士郵政銀行（Postfinance）及蘇黎世邦銀行（Zürcher Kantonalbank），則以經營國內客戶之儲蓄、轉帳及借貸等業務為主。

由於美國、歐盟及OECD與G20國際組織皆不滿瑞士銀行多年來協助各該國富人隱匿財產避稅瑞士，紛紛要求瑞士開放其銀行保密機制，迫於國際現實壓力，瑞士政府及金融界終於讓步，對外公開表態願意放鬆此一機制，2009年4月15日獲得OECD暫不將之列入黑名單之共識。

2017年12月7日巴賽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發布了「巴賽爾資本協定第三版（Basel III）」之重新修訂內容，冀望在更嚴格之資本監管下，加強全球資本和流動性監理，在巴賽爾資本協定二之三大支柱基礎上，持續提升銀行法定資本架構及銀行體系的穩定性。巴賽爾資本協定三重新修訂的規定，確定了銀行



資本流動性和槓桿率之全球標準，但巴賽爾資本協定三要至2022年才完全生效，雖然將對銀行業管理資產負債表的方式具深刻影響，但瑞士針對巴賽爾資本協定三已著手進行相對因應措施。瑞士聯邦委員會（Bundesrat）於2018年11月修改「銀行自有資本規則（Eigenmittelverordnung）」提高以國內市場為業務導向之區域性銀行的自有資本適足率。2019年1月1日起瑞士Raiffeisen銀行、瑞士郵政銀行（Postfinance）及蘇黎世邦銀行（Zürcher Kantonalbank）等3家以國內市場為業務導向之區域性銀行必須依規定提高其自有資本。瑞士聯邦政府表示，自2016年起瑞士銀行集團（UBS）及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即適用於所謂的Gone-Concern-Kapital（停止經營資產）規範。瑞士聯邦政府2019年將再公佈對此兩大銀行之自有資本之相關新規定。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Eidgenössische Finanzmarktaufsicht FINMA）對此兩大國際銀行之設定之比率最高為40%。

由於Raiffeisen銀行、瑞士郵政銀行（Postfinance）及蘇黎世邦銀行（Zürcher Kantonalbank）等3家銀行係以國內市場為業務導向，與國際其他金融市場之糾纏較小，所受風險較低，故該等區域性銀行所適用之自有資金適足率亦較低。瑞士以提高銀行之自有資本適足率為手段，藉以達到倘若發生金融與經濟風暴，在沒有瑞士國庫補貼之情形下，銀行仍具有自我整頓與恢復支付與清償債務能力，減低銀行虧損（或破產）發生時對社會與經濟衝擊，也避免由政府以國庫補貼銀行虧損（或破產）之可能性。

另依據瑞士新蘇黎世報（NZZ）及瑞士日報（Tages Anzeiger）於2018年12月31日報載，2019年係瑞士區域性銀行Raiffeisen銀行之重要轉折年：2018年Raiffeisen銀行爆出醜聞，2019年該銀行必須向外界證實已走出舊領導負面影響。瑞士央行（SNB）自2015年1月所實施之負利率政

策已嚴重侵蝕了瑞士商業銀行之營業利潤，Raiffeisen等區域性銀行以薄利多銷為其策略，擴大私人不動產貸款之放款業務，4年來並未出現不尋常之不動產貸款呆帳，該策略迄今可謂成功。2019年Raiffeisen銀行仍須面對其他保險業及退休基金亦投入房屋不動產貸款放款業務之強烈競爭。2019年Raiffeisen銀行必須面對在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EidgenössischeFinanzmarktaufsicht FINMA）監督下，是否及如何將其組織型態由「合作社（Genossenschaft）」轉為「股份有限公司（AG）」之挑戰。

此外瑞士銀行近年在資產跨境管理業務上受到外國資產監管愈來愈多複雜要求，促使瑞士銀行業未來必須更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亞洲市場與拉丁美洲市場存有較大風險，對該區域之資產管理，必須更為謹慎小心。「接近客戶端」始終是金融業就資產管理之重要策略，瑞士與歐盟雙邊關係緊張化而受到擠壓瑞士銀行金融業在歐洲金融市場之活動空間，其獲利空間預估將大幅受到限縮，故為了增加獲利，2019年瑞士金融業勢必付出更多努力且必須更提升經營效率。

（七）瑞士電子數位市場

為搶占以智慧型手機付款之市場，不僅是銀行等大型金融機構或電子業巨擘，連較小型業者也宣布開戰，瑞士百貨零售業Manor於2013年10月2日開始接受出示智慧型手機付款條碼的付款方式，而瑞士另兩家龍頭零售連鎖業Coop與Migros亦於2014年跟進。

瑞士百貨零售業Manor須透過電信業（Swisscom瑞士電信）與信用卡公司共同合作，並利用名為Tapit手機軟體應用程式（App）方得以智慧型手機順利付款。預估至2020年，在歐洲透過電子商務與智慧型手機付款的交易，將高達200億歐元，打算在這塊市場上分食者，現在就得及時進入市場，經問卷調查，過半數德國銀行的經理人認為智慧型手機將於七



年內擊退歐洲金融卡（EC-Karte）成為最強勢的支付手段。以智慧型手機付款條碼支付，則需要相應條碼掃描器，故研發與生產條碼掃描器的需求自然產生。

在電子化潮流下，保險業傳統結構將被徹底改變，瑞士的保險業應緊跟隨網際網路之成功腳步，建立透過網路即能訂立保險契約的可能性。

擁有廣大顧客群的Google與電子商務巨人Amazon遲早會直接提供線上投保服務，目前網際網路已早有保費與保險給付比較服務，保險公司提出的保險方案，經比較一目瞭然，對於習慣於網路消費的電子新世代而言，保險契約之訂立應強調方便性、簡易性與迅速化，尤其是汽車險、旅行險、竊盜險與法律訴訟險等保險種類。至於保險給付，簡單案件亦應透過網路直接線上申請理賠；至於比較複雜的理賠案件，則回歸傳統保險業，由專人當面親自負責。經問卷調查，3/4強的保險業者願意提高公司內電子基本設施的投資，以改善經營並加強與顧客聯繫；近2/3的保險業者可預見從網路與電子商務界勢必帶給傳統保險業極嚴峻的衝擊。保險業者應以顧客之需求為出發點，提供更符合顧客實質需求的保險類型，以汽車保險為例，應設計出依駕駛人使用習慣與使用時段而量身訂做的特殊保險，以合理保費來吸引顧客投保，又透過智慧型手機之定位系統功能與及時線上訂立保險契約功能，讓顧客僅在真正需要保險的時候才保險，同時也提供顧客在汽車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就能獲得保險公司的協助。

瑞士國鐵局（SBB）正擴大提供免費無線網路上網服務，至2015年年底已有100處火車站可以讓人免費無線上網（WiFi），惟使用此無線網路者即同意瑞士國鐵局將其個人資料供市場資料分析用，而且該等資料得以被以具名的方式使用一年，一年後才改以匿名資料續使用，惟瑞士國鐵局此條款實違反瑞士郵政與遠方電信監督法，依該法規定，具名資料

僅得以保存六個月，而且僅得以供追訴刑事案件用，不得供市場商業分析用，故瑞士國鐵局將面對瑞士聯邦資料保護與公眾事務代理人（EDÖB）進一步調查。

瑞士將加強促進遊戲軟體產業，瑞士聯邦委員會（Bundesrat）表示，瑞士電腦遊戲產業的文化潛力很高，在文化與經濟的角度來看，瑞士電腦遊戲產業是數據文化資產，是文化創造和技術創造的新形式載體，為了促進這個產業的發展，瑞士聯邦議會委員會報告中要求政府推動相關措施加以協助。鑑於瑞士這個年輕的產業深具發展潛力，可以創造高品質的產品，雖然目前在數量上年產量仍然不高。為了改變這種狀況，聯邦委員會正透過Pro Helvetia文化基金會協助，該基金會自2010年以來一直支持瑞士電腦遊戲產業發展。瑞士聯邦委員會希望在國際上推廣瑞士電腦遊戲，然而這必須改善該產業的輔導制度，並長期執行。此外，未來瑞士電腦遊戲開發業者亦需加強整合，並加強國際推廣，政府亦需提供電腦遊戲產業公會的財政補助等。

（八）瑞士電信通訊業5G化

瑞士聯邦政府於2019年1月29日至2月7日公開標售5G頻寬，愛爾蘭之電信業者Dense Air Ltd、瑞士官股過半之瑞士電信（Swisscom）及瑞士私人電信通訊業Sunrise及Salt共4家參與競標。愛爾蘭電信通訊業Dense Air Ltd未標得任何頻寬，此次頻寬釋照由瑞士3家電信通訊業者，即官股過半之瑞士電信（Swisscom）及瑞士Sunrise及瑞士Salt得標。瑞士標售釋出之頻寬分別為700MHz、1,400MHz、2,600MHz及3,5GHz，頻寬使用年限為15年。此次釋出之頻寬最主要的頻寬為700MHz，該頻寬除了在建構物間穿透性高外，無論是在大城市或是在無人居住之荒野郊區之覆蓋性亦高。瑞士聯邦政府自5G頻寬釋照約有3億8,000萬瑞士法郎非常態性收入進帳。此次頻寬標售，共有700MHz（1個區塊 Supplemental Downlink/SDL）、



1,400MHz（3個區塊Supplemental Downlink/SDL）、2,600MHz（1個區塊Frequency Division Duplex/FDD）等5個區塊未售出，未來將由瑞士聯邦政府重新公開標售。

瑞士三大電信通訊公司參與5G化之營運時程，茲略述如下：瑞士電信（Swisscom）計劃至2019年底能有60個城市與鄉鎮具備5G傳輸網絡。瑞士私人電信業者Salt則以2019年第3季為其導入5G之預定時程。瑞士私人電信業Sunrise將2019年3月底分別在瑞士150個城鎮測試5G速度。2019年2月在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辦之行動世界大會（Mobile World Congress）應可見到5G行動電話，2019年下半年5G行動電話可望正式量產並進入市場。與行動電話電波數值（輻射值之安全上限）以及與行動電話電塔（建築與建造法規）等相關瑞士法規將影響電信通訊全面5G化（包括創建與擴建5G傳輸網絡）的速度，瑞士聯邦環境交通能源暨通訊部（UVEK）為瑞士聯邦電信通訊之最高主管機關，將責成研究小組針對通訊5G化分析可能會產生之需求及風險，並依需求及風險訂定行動通訊標準並提出相應建議措施。（一）5G行動通訊科技所影響產業與層面甚廣，包括物聯網、資訊安全、大數據、雲端及擴增實境（AR），未來瑞士之室內固定電話與網路服務（包括固定電話及室內網際網路連線等服務）應會受到5G行動通訊科技而有大規模合作或合併，例如瑞士UPC公司（該公司提供固定電話及網際網路連線服務）極有可能與行動通訊電信業者Salt或Sunrise通盤合作（甚至合併）以提高兩者在瑞士境內市場之競爭力。

由於2019年瑞士3大電信業者（Swisscom、Sunrise及Salt）將密集創建與擴建5G行動通訊科技相關硬體設備，故與5G相關之網絡硬體設備製造業者，例如Ericsson（愛立信集團）、Huawei（華為）及Nokia（諾基亞）可望獲取大量訂單。

（九）瑞士區塊鏈產業

瑞士對外貿易及投資推廣協會（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於2018年5月28日新聞稿公布，「2018年歐洲區塊鏈技術會議（BlockShow Europe 2018）」特別就48個歐洲國家之區塊鏈科技（Blockchain Technology）與區塊鏈產業制定符合該產業實務之法規、ICO（Initial Coin Offering，首次代幣發行）法規、加密貨幣支付法規及加密貨幣稅收法規等政策與制度進行研究調查。據調查結果得知，對區塊鏈（Blockchain）與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等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提供友善條件之最友善歐洲國家，綜合評比前10名分別為瑞士（第1名）、直布羅陀（第2名）、馬爾他（第3名）、英國（第4名）、丹麥（第5名）、德國（第6名）、葡萄牙（第7名）、荷蘭（第8名）、芬蘭（第9名）及白俄羅斯（第10名）。此外，瑞士積極推動發展區塊鏈技術情形如下：瑞士聯邦經濟部長Johann Schneider-Ammann近日正式宣布要將瑞士打造成「世界區塊鏈之都」的計畫，並指出瑞士具備成為加密貨幣中心之必要條件，即具備強大銀行體系、低稅賦、創新能力強、友善商業環境與高受教育比率等優勢。另依據PWC會計師事務所資料，2017年全球十大ICO有4家位於瑞士。瑞士加密創新核心區域集中於瑞士楚格邦（Kanton Zug）的楚格市（Zug），楚格市將成為所謂的「加密谷（Crypto Valley）」。「加密谷」係以瑞士楚格邦以及鄰近該邦之周邊地區為中心，所形成之加密創新產業生態系統。該系統與國際上其他重要區塊鏈創新研究中心建立了緊密聯繫，「加密谷」將成為金融領域之矽谷，同時已促成「以太坊（Ethereum）」等明星企業，目前在「加密谷」區域成立之初創企業數量在一年內從15家躍升至100家。

瑞士對外貿易及投資推廣協會（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2018年3月所公布之「楚格金融服務研究所（IFZ）之2018年金融科技研究報告（FinTech Study 2018）」指出，關於金融科技業之全面概況，全球30個



城市中排名第一的城市為新加坡市，瑞士之蘇黎士及日內瓦則分列第2及第3名，負責此報告之負責人Thomas Ankenbrand認為瑞士在金融科技領域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潛力十足。

瑞士對外貿易及投資推廣協會（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所公布之「瑞士金融科技報告（Fintech Schweiz）」指出，瑞士楚格邦之楚格市（Zug）具有絕佳的綜合條件，眾多具有創新意識之企業家、政府機構的支持（即楚格邦政府與楚格市政府）、適切的法規及國際領先的科技研究機構等等皆係促使楚格市（Zug）成為經濟蓬勃發展與欣欣向榮之「加密谷」的重要推手。另為維持瑞士金融科技市場之優勢，瑞士政府將致力於減少金融科技市場進入障礙，同時永續增強瑞士作為金融市場之國際競爭力。瑞士聯邦政府於2017年7月修改了銀行法規（Bankverordnung / BankV），新修訂之銀行法規自2017年8月1日生效適用，新法規減少瑞士金融科技市場進入障礙，打開瑞士金融科技市場，有助於在瑞士之金融科技企業得以與國際上其他重要區塊鏈市場建立聯繫，最後亦將有助於增強瑞士作為金融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十）醫療器材製造業

醫療器材產品市場廣泛，包括醫用膠布、隱形眼鏡、助聽器，義肢、導管、各式醫療植入物、實驗室試紙與測試器材、電腦斷層攝影機及外科手術機器手臂等約50萬種不同產品。目前瑞士醫療器材製造業從業人員約有6萬名，瑞士醫療器材產品製造廠商95%以中小企業為主（員工以下50人），員工超過250人之大製造商僅約50家，90%瑞士醫療器材均外銷，歐洲市場為其最主要外銷市場（占60%），美國次之（占20%），而出口至非工業化國家亦占15%。

鑑於過去矽膠植入物曾產生眾多醫療紛爭與事故，為保障病人安全，歐盟嚴化歐盟醫療器材法規，而瑞士為配合歐盟醫療器材法規之規範，

排除技術性貿易障礙，確保在瑞士所生產之醫療器材可持續在歐盟銷售，瑞士聯邦議會刻正研修「瑞士聯邦藥品及醫療產品法（Bundesgesetz über Arzneimittel und Medizinprodukte/Heilmittelgesetz, HMG）」。由於醫療器材之產業發展與市場需求瞬息萬變，故修法授權瑞士聯邦健康局得以較簡捷與快速的方法及時因應歐盟法規要求之變化。

人口年齡結構之老化、慢性文明疾病增多、準開發國家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升等因素，影響健康醫療器材產品之發展。對於此一產業發展具有關鍵性影響之兩大因素，一為研發與創新，另一為成本價格。該產業之研發與創新尤重奈米及資訊科技等新科技之快速融合，經公會調查，該產許多業者提撥10%營業額供研發與創新之用，並充分利用與各類大學之合作關係研發新產品。各國之社會結構及醫療保險制度，對於健康醫療器材產品之銷售與發展影響十分重大。而瑞士法郎大幅升值，有礙瑞士醫療器材外銷成長；歐洲各國國庫紛紛縮減社會福利及醫療保險支出，進而間接影響瑞士醫療器材產品出口成長。

（十一）綠色科技與綠色相關產業

瑞士發展綠色科技以維護自然環境與資源，以減少對環境之負面影響。透過本地綠色科技高度發展，瑞士之資源回收使用率期以繼續正向成長。確實且有效率的垃圾分類，能減輕全球之原物料短缺問題、有助於節約與精簡成本、減少焚燒垃圾亦減少有毒物質之排放。目前瑞士回收使用之資源不限於玻璃、紙張、鋁罐與PET塑料瓶等大材質，瑞士之資源回收業利用先進機器對鋁罐、一般塑膠瓶與PET塑料瓶正確分類。瑞士之污水淨化廠處理污水後產生大量的污泥，透過最新的綠色科技，能從污泥汲取再過幾年地球即將面臨竭盡之磷物質，經加工生產成供農藝與農業使用之磷肥。

一個國家消費大眾之環保意識是其環保是否成功之最重要的因子，瑞



士民眾、產業與政府具高度環保意識。政府訂立環保目標、業者在生產之始即將珍惜資源與注重環境保育等價值列入考量，以生產PET塑料瓶為例，連同塑料瓶上之標籤材質、顏料與瓶蓋，皆以PET塑料瓶經使用後能以最簡單、最經濟之程序便得以回收重複使用為其生產製程之最高原則。瑞士之綠色科技貫徹其維護自然環境與資源的精神，充分表彰在其全國同調之「發展可再生能源替代傳統電力與核電」能源政策：建蓄抽水蓄能電站以達調配與儲存電力之目的、同時興建新水力電廠增加水力資源；補貼民間與企業裝設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費用，收購太陽能電力，以鼓勵發展太陽能；善用動物廢棄物以及廚餘等植物廢棄物所產生之生物質能，以生產熱能、電能與生物氣體。

瑞士致力於解決氣候變遷問題，對低碳投資提供了商機，我國廠商應尋求與瑞士企業技術合作，共同開發低碳產品、創造例如太陽能板與電動車等相關產業及市場。

（十二）科技紡織相關產業

全球科技紡織業蓬勃成長，瑞士多家科技紡織業者因開發先進技術而成為穩形冠軍，瑞士紡織工業公會（Swiss Textiles）資料指出，目前全球科技紡織業蓬勃成長，近年來每年成長5%，若加計纖維接合紡織，則全球商機可望繼續成長。拜瑞士高度創新與活躍研發能量所賜，瑞士許多紡織企業者因握有科技紡織先進技術而成為穩形冠軍。全球之科技紡織品市場，中國大陸占有31%，穩占第一；印度與美洲並列第二，同為18%；歐盟計16%；其餘各國合計17%。在供應面，中國大陸大量生產價格較低廉之產品，歐洲國家尤其是瑞士聚焦於先進紡織技術，成為許多高價位科技紡織用品市場之穩形冠軍，近來年瑞士科技紡織品占瑞士紡織品之比率亦持續增加。瑞士隱形冠軍總是尋找最能提升附加價值的小處著手，符合「工業4.0」所強調生產者以買方（即終端客戶）之需求為南針

，消費者需要什麼，生產者於是生產，以服務顧客與滿足顧客之需求為目標，分析終端使用者之需求，進而驅動生產者之研發、設計、製造、生產與服務。以服務顧客與滿足顧客之需求為目標，供應鏈之供應與銷售模式亦隨之修正，於是產生新的產品與服務。另外在終端使用者、生產者與其間之供應商之間，時間上力拼「盡量及時，甚至無時差」，需求符合之精準度上力拼「無誤差」。

我國與瑞士同為積極推動研發創新之國家，兩國紡織產業於高科技紡織產品之研發設計及市場開發上具有互補互惠之合作利基，可相互強化兩國紡織品之國際競爭力，爰我中華民國紡織品國際研發交流協會於2018年1月31日假蘇黎士與瑞士紡織公會（Swiss Textiles Federation）簽署兩會合作備忘錄（MOU）。

瑞士紡織公會目前約有200家廠商會員，主要貿易夥伴為土耳其、印尼、越南及中國大陸等，該公會瞭解我國在功能性紡織品發展上技術領先，成果顯著，爰欲與我紡織產業加強合作。

（十三）瑞士自行車市場

在瑞士每年平均賣出35萬輛全新的自行車，以2017年為例，瑞士本地市場賣出33萬8000輛全新的自行車。瑞士對於自行車的品質與性能要求甚高，全新自行車在瑞士之平均售價為1,150瑞士法郎（折合新臺幣約3萬7,000元），目前全瑞士約有420萬自行車，實際被經常使用於日常交通運輸與休閒健身用之自行車數量約為300萬輛，由於瑞士交通需求與交通量愈發密集，且自行車休閒與健身活動風潮蓬勃發展，故未來瑞士本地自行車市場仍具潛力與動能。瑞士自行車相關之基礎建設日趨完善，例如公路之自行車標線道、森林鄉間之自行車專用道、有利自行車穿越之十字路口之交通號誌與行駛規則、自行車優先行駛權及廣設自行車停車位等基礎設施，均提升自行車行駛安全性與便利性，行車時間亦大幅減少



，種種誘因提高了自行車在瑞士本地之接受度，未來瑞士各大城市與其附近衛星城市之自行車使用率可望因而繼續成長。瑞士本地自行車產業從業人員約6,000人，年營業額約6億瑞士法郎，未來瑞士自行車之普及性、占有率及使用率均可望繼續提升。

瑞士將自行車用於休閒、健身及運動之風潮興盛，其中電動自行車（e-Bike）之銷售與需求將持續成長，愈來愈多女性騎士投入自行車休閒健身行列，藉助電動自行車，行駛與旅行距離得以隨之增加，正因此鼓舞愈來愈多人使用自行車。2017年「登山電動自行車」銷售量占同年自行車總銷售量8.5%；同年「城市電動自行車」銷售量則占17.5%。瑞士日報Tages Anzeiger曾報導指出，自行車、服飾及其相關零組件之售價，皆得透過網際網路與智慧手機輕易與快速取得資訊，本地經銷商應善用數位潮流之勢，讓消費者得以透過online特製與訂購，再至本地經銷商營業處領取商品。另外成功的瑞士自行車業，例如瑞士Scott公司，莫不以「對其經銷商加強產品訓練，以協助經銷商提供顧客最專業且個別化之服務」為其重要經營策略。

我國與瑞士兩國之自行車產品進出口現況：在進口方面，瑞士非重要自行車與自行車零件生產與輸出國，2018年我國自瑞士進口最主要之產品並無該類產品。在出口方面，而「非動力之二輪腳踏車及載貨三輪腳踏車（關稅代碼8712）」則為2018年我國出口至瑞士第8名產品；「機器腳踏車（關稅代碼8711）」為我國出口至瑞士第10名產品。該等產品之競爭對手國分列如下：非動力之二輪腳踏車及載貨三輪腳踏車（高價位腳踏車與零件為日本及義大利，以中低價位腳踏車與零件為中國大陸及越南主）。瑞士日報Tages Anzeiger 於2017年7月8日全篇大幅報導我國自行車產業，讚嘆我國自行車產業在全球同業所占有之具舉足輕重地位，該文指出，全球單價超過5000瑞士法郎之高階自行車幾乎全部為我國所生產，

我國為全球自行車第一大輸出國。瑞士重要自行車業例如Stoll、Stöckli、電動自行車Stromer之自行車零組件皆來自我國。電動自行車（e-Bike）之銷售與需求可望持續成長，每年銷售成長率目前高達20%。由於「追求完美」之秉性使然，瑞士人多偏愛購買精緻耐用、功能佳、新穎高品質之物品，並且消費型態多元、開放，屬典型重視品質而不追求低價之市場，我國高階自行車產品深受瑞士市場喜愛，品質優良，宜加強拓銷並廣為宣傳。

（十四）零售業

2018年瑞士零售業銷售額，與2017年相較，衰退1.3%，若扣除汽柴油等燃料之銷售額不計，名目衰退達1.7%。預估2019年瑞士零售業銷售將持續不彰。

歐洲各大零售商加入國際採購集團，蔚為風潮，透過國際採購集團強大的市占實力，增強與其供應商議價能力，要求供應商接受國際採購集團提出之包括降價、參與各種廣告與促銷活動在內之更為優惠供貨條件。儘管歐洲各國及地區之經濟與零售業發展差異仍有明顯區別，然而零售業採購與輸銷通路卻都是朝著國際化、現代化及集中採購輸配方向發展，因而逐漸整合為大型商業集團並吞食傳統或小型的零售商模式。在歐洲大型商業採購集團的零售超市銷售網路遍佈全歐。歐洲前六大國際商業採購集團，按採購集團成員之總銷售額大小依序分別為EMD European Marketing Distribution（集團主要所在地：瑞士）、Coopernic（集團主要所在地：德國）、Agecore（集團主要所在地：瑞士）、Eurauchan（集團主要所在地：法國）、AMS Sourcing（集團主要所在地：瑞士）及BIGS（集團主要所在地：荷蘭），其中銷售額排名第1名之瑞士EMD，銷售重點著重於「自有品牌之商品（即品牌冠以零售商之商品）」；排名第2名及第3名分別為德國Coopernic與瑞士Agecore，銷售重點皆著重於具



「國際知名原始品牌之商品（例如品牌冠以雀巢Nestlé之商品）」，排名第4名之法國Eurauchan採購集團，著重於具國際知名原始品牌之商品；排名第5名之瑞士AMS Sourcing採購集團，銷售重點著重於自有品牌商品；排名第6名為荷蘭BIGS採購集團，著重於具國際知名原始品牌之商品。瑞士經營銷售食品與非食品類商品之兩大零售商Coop與Migros連鎖超市集團分別加入瑞士Agecore及瑞士AMS Sourcing兩大國際商業採購集團，透過國際商業採購集團強大的採購量及市占能力。瑞士日報及瑞士新蘇黎士報於2018年5月3日報導證實，由於歐洲之國際採購聯盟勢力日益強大，即使規模大如瑞士雀巢這般的國際集團，也不得不讓步，有其他更多中小型供應商因強勢國際採購聯盟可能早已喪失原有制定價格空間。

四、經濟展望

瑞士聯邦經濟事務局（SECO）預測2019年瑞士國內生產毛額（GDP）實質成長將提升1.1%（2020年成長1.7%）；民間消費成長1.1%（2020年成長1.4%）；公部門消費成長0.8%（2020年成長0.8%）；營建及廠房投資成長0.6%（2020年成長0.9%）；生產設備投資成長0.8%（2020年成長2.8%）；出口成長2.5%（2020年成長3.2%）；進口成長2.4%（2020年成長3.3%）；失業率預估為2.4%（2020年2.6%）；物價上漲率0.4%（2020年0.6%）。

雖然2018年瑞士經濟與景氣興旺，然而2019年瑞士之經濟成長預估將減弱，主要原因在於瑞士深受全球經濟與景氣影響，鑒於2019年全球存有顯著不確定性，其中中國大陸與美國貿易戰是否持續並擴大，以及英國是否能與歐盟達成脫離歐盟協議，皆是對瑞士2019年經濟與成長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2019年全球國際貿易走勢實具逐漸走弱的趨勢，現今全球經濟面臨的最大風險之一就是貿易衝突，美國已對許多國家提出鋼鋁進口課徵高關稅措施，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衝突所造成之不確定性將影響全球投資及貿易。

瑞士2018年之經濟成長（GDP）2.5%，尤其是2018年上半年，瑞士之景氣興盛，然而在第3季相對於同年第2季，僅成長0.2%，其主要原因在於出口明顯減退，而出口減退之主要原因係受到進口國景氣之影響。2019年瑞士經濟成長將減少，恐將為2018年之一半左右。瑞士聯邦經濟事務局（SECO）預估2019年歐元區之經濟成長1.0%（該區2018年經濟成長1.8%）。瑞士聯邦經濟事務局（SECO）推估2019年瑞士失業率將從2018年2.4%提高至2.6%。另2019年瑞士物價上漲率推估僅在0.4%，由於瑞士央行（SNB）係以物價上漲率達2%為升息與否之標準，故推估2019年瑞士央行利率政策將維持不變。

（一）瑞士重要經貿措施

1、瑞士自由貿易協定

瑞士係出口導向國家，其經貿發展與國際經濟局勢脈動相連，受全球貿易自由化及全球景氣發展影響，瑞士是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故對所有加入WTO之貿易夥伴提供最惠國待遇，主張排除貿易限制。原則上瑞士對加工產品並沒有進口數量限制，另因其與歐盟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簽有自由貿易協定，瑞士對輸出、入歐盟市場之工業產品，基本上免除了所有關稅，也完全沒有配額限制。雖然瑞士對歐盟之工業製品取消關稅及配額限制，卻仍須實行通關報關制度。瑞士於2008年底成為申根地區成員國，但因不屬歐盟，所以瑞士仍對海關通關實施控制，惟藉由電腦與網際網路，透過電子取證系統（e-dec）與新電腦化過境轉運系統（NCTS）實現「進出口報關自動化」。

瑞士之自由貿易協定，大多透過EFTA對外簽訂，僅少數係由瑞士與貿易夥伴直接簽署，目前瑞士對外簽署FTA情形如下：

已生效之自由貿易協定（占瑞士總貿易額高達74.20%）：最先與列支敦斯登、挪威及冰島等國簽訂EFTA Convention；然後再透過



EFTA對外與各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依生效日期序列）：土耳其、以色列、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摩洛哥、墨西哥、馬其頓、約旦、新加坡、智利、突尼西亞、南韓、黎巴嫩、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ACU）、埃及、加拿大、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哥倫比亞、秘魯、烏克蘭、蒙特內哥羅、香港、海灣合作理事會（GCC）、中美洲國家（哥斯大黎加、巴拿馬）、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菲律賓及喬治亞。此外瑞士另與少數國家直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依生效日期序列）：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歐洲經濟共同體（EEC）、法羅群島、日本及中國大陸。

已簽署但尚未生效（占瑞士總貿易額0.00%，數量小，四捨五入後不到0.10%）：透過EFTA簽署與中美洲國家（瓜地馬拉）、厄瓜多及印尼。

談判中（8.50%）：印度、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關稅同盟、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及阿爾及利亞。

研議談判中：美國、南方共同市場（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烏拉圭）、內蒙共和國、模里西斯、巴基斯坦及緬甸。

瑞士（或透過EFTA）簽署且生效之FTA（依生效時間排序）

國家或組織	生效時間	備註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4國	1960.05.03	瑞士直接簽署
歐洲經濟共同體（EEC）	1973.01.01	瑞士直接簽署
土耳其	1992.04.01	透過EFTA簽署
以色列	1993.07.01	透過EFTA簽署
法羅群島	1995.03.01	瑞士直接簽署
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1999.07.01	透過EFTA簽署

國家或組織	生效時間	備註
摩洛哥	1999.12.01	透過EFTA簽署
墨西哥	2001.07.01	透過EFTA簽署
馬其頓	2002.05.01	透過EFTA簽署
約旦	2002.09.01	透過EFTA簽署
新加坡	2003.01.01	透過EFTA簽署
智利	2004.12.01	透過EFTA簽署
突尼西亞	2006.06.01	透過EFTA簽署
南韓	2006.09.01	透過EFTA簽署
黎巴嫩	2007.01.01	透過EFTA簽署
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ACU）	2008.05.01	透過EFTA簽署
埃及	2008.09.01	透過EFTA簽署
加拿大	2009.07.01	透過EFTA簽署
日本	2009.09.01	瑞士直接簽署
塞爾維亞	2010.10.01	透過EFTA簽署
阿爾巴尼亞	2010.11.01	透過EFTA簽署
哥倫比亞	2011.07.01	透過EFTA簽署
秘魯	2011.07.01	透過EFTA簽署
烏克蘭	2012.06.01	透過EFTA簽署
蒙特內哥羅	2012.09.01	透過EFTA簽署
香港	2012.10.01	透過EFTA簽署
中國大陸	2014.07.01	瑞士直接簽署
海灣合作理事會（GCC）	2014.07.01	透過EFTA簽署
中美洲國家	2014.08.29	透過EFTA簽署



國家或組織	生效時間	備註
(哥斯大黎加、巴拿馬)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2015.01.01	透過EFTA簽署
中美洲國家(瓜地馬拉) (已簽署但尚未生效)	2015.06.22 (瓜國加入該區域組 織簽署)	透過EFTA簽署
喬治亞	2018.05.01	透過EFTA簽署
菲律賓	2018.06.01	透過EFTA簽署
厄瓜多(已簽署但尚未生效)	2018.06.25簽署	透過EFTA簽署
印尼(已簽署但尚未生效)	2018.12.16簽署	透過EFTA簽署

透過EFTA簽署但尚待各該國內議會批准，尚未生效之自由貿易協定分別為：2015年6月22日瓜地馬拉加入中美洲國家區域組織並簽署之FTA、2018年6月25日與厄瓜多簽署之FTA，以及2018年12月16日與印尼簽署之FTA。

另據瑞士對外貿易及投資推廣協會(S-GE)資料，自由貿易協定之簽訂與生效可以確保瑞士中小企業減少成本之支出，以瑞士與歐盟之貿易協定為例，單就與德國之貿易而論，每年瑞士中小企業得以節省7億4千萬瑞士法郎的關稅支出，透過雙邊貿易協定可以確保瑞士中小企業得以長期免除這些成本支出，自由貿易協定在此意義下便提供瑞士中小企業在出口成本面之長期且確定的保障。

2、瑞士與歐盟待解決議題

目前瑞士與歐盟仍存有人員自由移動、雙邊框架協議、企業稅及歐盟資料保護法規定等議題尚待進一步協商解決，茲略說明如下：

人員自由移動：與歐盟之人員自由移動議題遭到朝野一致重視與

熱烈討論，部分黨派甚至擬提出全面終止與歐盟之人員自由移動公投案。歐盟與瑞士「雙邊框架協議（Rahmenabkommen）」：瑞士與歐盟對於「雙邊框架協議」之談判已超過4年，2018年12月7日瑞士聯邦執政委員會（Bundesrat）公佈與歐盟談判後之新版雙邊框架協議草案（另簡稱InstA），此協議草案目前爰已提交瑞士國內重要政治與經濟團體協議磋商，冀望2019年春天能達成協商共識。由於瑞士與歐盟政經關係緊密，瑞士是歐盟第3大貿易夥伴（次於美國與中國大陸），而歐盟則是瑞第1大貿易夥伴，瑞士經貿實質依賴歐盟，瑞士對歐盟出口占總出口額的53%，自歐盟進口占總進口額的71%，因此瑞士若未能與歐盟達成雙邊框架協議，對瑞士負面影響甚巨。

瑞士與歐盟間的經貿協定基礎在於1972年瑞士與歐洲經濟共同體（EEC）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於1973年1月1日正式生效），之後雙方後續補充增加雙邊協議，目前瑞士與歐盟已簽約有120個協議。

歐盟與瑞士雙邊框架協議談判中急需解決之事項仍有薪資保護議題，所謂「薪資保護（Lohnschutz）」係瑞士單方面為了保障其境內瑞士企業與瑞士本地勞動市場所設之限制，2002年瑞士與歐盟間人員自由移動協定生效，2004年瑞士單方面要求所有歐盟（EU）會員國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會員國之企業派員至瑞士工作時，在其員工上任8天前必須向瑞士相關主管機關預為事先登記。2014年2月9日瑞士公投通過對於包括歐盟28個成員國在內之所有外來移民（包括歐盟28個成員國在內）採取嚴格限制，避免外來移民損害瑞士當地居民之就業機會。由於瑞士企業派員至歐盟會員國工作，歐盟並無相對限制，故歐盟認為瑞士之保護措施不利於歐盟會員國之企業，故主張瑞士應全面取消此規定，或僅得以在某些特定產業保有薪資保護措施（並應縮短天數，例如上任4天前事先登記即可）。然而迄今瑞士部



分黨派與工會仍堅持不願對歐盟妥協，亦不願縮短事先登記天數。

除了前述爭議點外，瑞士與歐盟對於歐盟之公民在歐盟境內及瑞士申請社會救濟之條件，亦尚未能在新版雙邊框架協議草案達到共識，目前歐盟給瑞士暫時性限期之證券交易市場等效性地位問題亦未解決。歐盟會員國於2017年12月23日公布授予瑞士證券交易市場限期一年之等效性地位（equivalence），該等效性地位（equivalence）於2018年12月中旬延長6個月至2019年06月30日，在此地位結束後，在瑞士投資證券之歐盟投資人將無法與瑞士股票交易所自由交易。瑞士聯邦政府指出，瑞士完全符合其他已取得歐盟認可證券交易所無限期等效性地位之非歐盟會員國（例如美國、澳洲與香港）等第三國條件。

企業稅：歐盟與OECD基於2014年OECD之避免逃稅反制機制 - 即「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Base Erosion Profit Shifting BEPS）」對瑞士施壓，共同要求瑞士取消對控股公司之稅捐優惠（Holding Privilege）。由於瑞士於2017年2月12日舉行複決性公投否決了瑞士聯邦企業稅改革，瑞士因此已被歐盟列入灰名單，瑞士政府將必須積極提出全民可以接受之企業稅改革方案，以之應對歐盟要求。

歐盟資料保護法規定：2018年5月25日歐盟新版資料保護法規（GDPR）將正式全面實施，該法個資涵蓋範圍廣泛，處罰更為嚴格，對於在歐盟從事商業活動之影響至鉅。由於配合執行申根協定相關規範，歐盟要求瑞士必須依據歐盟新版資料保護法修訂國內法規，以依據以全面執行。惟據瑞士聯邦議會表示，該等法案須仔細審議，故無法倉促為之。

- 3、瑞士與歐盟之「產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定（MRA）」自2017年7月28日起更新生效

自2002年起瑞士與歐盟即存有「產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定（MRA）」，然而由於相關產品之技術法規時時更新，故雙方爰調整修訂相關產品之規範，並重新簽署協議。該相互承認協議之產品範圍包含壓力機械裝置、無線電設備、通訊發射器、爆炸防護器材與爆炸防護系統、電動機械裝置與該類電機器具之電磁相容性產品、測量儀器、電梯以及供民生用途使用之爆炸燃料...等。

由於瑞士與歐盟之雙邊中小企業皆迫切需要此產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定，德國與東歐國家續向歐盟執委會表達此強烈需求，故此協議得以於2017年7月28日完成並生效，該協議對於促進瑞士與歐盟雙邊經貿關係具正面之助益。瑞士聯邦經濟事務局指出，此認證相互承認協議將可持續為瑞士與歐盟雙邊約20大類工業產品節省繁複行政程序時間與費用，消除技術性實質貿易障礙。

4、瑞士致力與亞洲國家建立國際經貿外交

瑞士聯邦經濟事務局（SECO）於2019年1-2月份「經濟專刊（Die Volkswirtschaft）」刊登「瑞士致力與亞洲國家建立經貿外交」專文指出，全球經濟的重心由西方向東方移轉，瑞士政府持續致力與亞洲國家建立各種官方與民間國際經貿外交。2007年至2017年，瑞士出口至亞洲之出口額成長一倍，2017年瑞士出口至亞洲占其總出口額約24%，達900億瑞士法郎，其中對中國大陸出口增加最多，2017年出口額達240億瑞士法郎。中國大陸係瑞士第3大貿易夥伴，次於歐盟與美國。亞洲過去10年來外人直接投資（FDI）比北美和歐洲增加了12%，而瑞士是亞洲外人投資十大投資國之一。因此亞洲市場對瑞士極其重要。

鑒於亞洲市場日趨重要，為加強瑞士與亞洲經貿關係，瑞士必須積極與亞洲國家談判與洽簽自由貿易協定。2018年12月EFTA與印尼



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尚待簽署國國會批准），透過EFTA與印尼甫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對瑞士出口預將產生助益。

面對全球化與保護主義之相互矛盾所造成之問題是如今的現實，各國政府試圖保護國內部分產業免受外國競爭的影響，為減少投資貿易之障礙，加強與亞洲國家之經貿關係，瑞士聯邦經濟事務局扮演著一個溝通平台，多次籌組經貿訪問團赴亞洲訪問，建立官方制度化的溝通機制，排除瑞商投資、貿易及非關稅貿易障礙。

5、瑞士與英國之經貿關係將重新定義

英國是瑞士重要的經貿夥伴，瑞士與英國兩國之經濟與貿易關係將因英國如何退出歐盟而重新定義。瑞士聯邦政府指出，為確保瑞士與英國兩國之經濟與貿易關係不受英國脫歐之影響，瑞士與英國於2019年2月11日重新簽署貿易協定。該協定之適用日期則依英國之脫歐是否與歐盟達成協議而定。倘英國與歐盟達成協議，則英國與歐盟在「過度階段」英國仍然被視為歐洲境內市場與關稅聯盟之一部分，英國與瑞士之經濟與貿易合作關係則維持與現在相同的關係。自過度階段結束後，即自2021年01月01日起，瑞士與英國之經濟與貿易合作關係將適用兩國新簽署之貿易協定。倘英國與歐盟未能達成協議，則瑞士與英國之經濟與貿易合作關係即從英國正式脫離歐盟之日適用兩國新簽署之貿易協定。此新貿易協定承繼大部分目前瑞士與歐盟之雙邊協定內關於瑞士與英國雙邊關係的約定，包括：1972年自由貿易協定、政府採購、打擊詐欺，產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MRA）協定，同時也包括1999年之農業協定。此貿易協定之目的在於減少或去除瑞士與英國兩國間貿易往來時可能會發生的貿易障礙及不公平之貿易歧視。列支敦斯登、瑞士及英國於2019年2月11日另簽署一項額外協定，由於瑞士與列國採同一關稅聯盟，故瑞士與英國之貿易協定中關

於關稅之規定，亦將擴大適用於列支敦斯登。

此外，2019年1月25日瑞士與英國簽署保險以及陸路運輸交通協議。2019年2月25日瑞士與英國簽署雙邊公民權利協定，此協議將保障瑞士與英國兩國公民在對方國家之居留、社會保險及職業資格認可等權利。

英國是瑞士重要經濟合作夥伴，2017年英國是瑞士第6大出口夥伴（114億瑞士法郎），第8大進口來源夥伴（60億瑞士法郎）。同時瑞士也是英國重要出口夥伴，除了歐盟外，瑞士是英國第5大出口夥伴（次於美國、中國大陸、香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在兩國外人直接投資方面，瑞士在英國之外人直接投資為540億瑞士法郎（2017年），英國是瑞士在國外投資之第5大投資目的國；此外，英國在瑞士之外人直接投資為600億瑞士法郎（2017年），瑞士是英國在國外投資之第9大投資目的國。

6、瑞士農業政策與農業出口補貼

瑞士第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之GDP僅占其全國GDP之0.7%，第二級產業（工業與製造業）占25.5%，第三級產業（服務業）占73.8%，然而瑞士對於農業發展十分重視並強調永續經營，透過加強鄉村景觀維護進而保持瑞士觀光優勢，減少不必要的城鄉差距，促進城鄉人口均衡分布，瑞士以「鄉村與生態永續發展為目標以及對環境與物種採取高度保護」為其保護農業發展，以促進全體經濟之農業政策。為保護本國農業，瑞士以境內支持（即境內農業補貼）鼓勵與輔導其農產業發展，換言之，當農業生產者符合「瑞士聯邦農業法（Landwirtschaftsgesetz / 簡稱LwG，SR 910.1）」之「直接給付（Direktzahlungen）」規定時，即得向國家申請給予直接補助，瑞士境內農業補貼政策係以「直接給付」 - 即「直接給付給農業生產者」



為手段，達成其保護農業發展以促進全體經濟之農業政策之目的。除了「直接給付」補貼之外，對於鮮奶依據「牛奶價格補貼規則（Milchpreisstützungsverordnung MSV）」尚有價格補貼。

瑞士自2019年1月1日全數廢除瑞士農產品與農業加工品之出口補貼規定，由於來自於瑞士之食品原料取得價格遠高於自他國進口，故倘瑞士食品業生產符合Swissness法律之「瑞士產品」生產成本將遠高於使用他國原物料，故取消出口補貼將對瑞士食品業者之產品價格出口競爭力造成嚴重衝擊。新「瑞士聯邦農產品與農業加工品之進口與出口法」廢除出口補貼後，同時增添「配套措施」，以達瑞士農業政策兩大目標 – 其一係維持現有農業政策已創造之基本條件，其二係確保瑞士食品業者留在瑞士生產、使用瑞士農產原物料及在瑞士創造食品附加價值（保留瑞士本地就業機會與工作職缺）之競爭條件與可能性。過去農業加工品之出口補貼係以「出口」與否為其判斷得否獲得補貼之要件；新「配套措施」判斷標準與是否「出口」無直接相關，而係以「產品之品項與種類」為其判斷標準，是故在新「瑞士聯邦農業法（LwG；SR 910.1）」大幅增訂此「配套措施」規定。

另外為減輕因取消出口補貼而對瑞士相關食品產業所造成之負面衝擊，故簡化食品業者取得其在食品精煉過程中所需原物料之進口海關程序，提高其國際市場競爭力，以保障其取得生產所需之量，且可規劃並可預見原物料的取得管道，未來生產出口食品之業者透過資訊透明化之幫助而能簡化其原物料之海關通關程序，在新「海關管理規則（ZV；SR 631.1）」增加相應規定，原物料之銷售與取得通道簡易透明化，除有助於食品加工業取得足量供生產用之原料外，同時亦有助於穩定與拓展國內農產品生產者之銷售。

瑞士聯邦政府公告自2019年3月1日起啟用新計算之外國農產加工

品進口關稅新版參考價格，該參考價格表確定：普通小麥、硬粒黑麥、黑麥（裸麥）、大麥、玉米、普通小麥粉、全脂奶粉、低脂奶粉、奶油、結晶糖、蛋、馬鈴薯以及植物油脂，在瑞士、歐盟及全球（歐盟以外之第三國）之參考市場價格，並表列參考市場價格之價差，以及明列用以計算進口關稅之基數。瑞士與歐盟之自由貿易協定委員會於2019年1月29日達成決議，瑞士將修改其計算歐盟農產加工品進口關稅之參考價格，新計算方式於2019年3月1日生效適用。

7、瑞士積極推動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瑞士商業週報（Handelszeitung）曾於2018年11月1日報導指出，美國係瑞士第二大貿易夥伴（次於歐盟），雖然瑞士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瑞士極為重要，然而目前雙方進行談判之進展仍顯困難，其主要原因有二：由於美國工業產品目前在瑞士之關稅幾乎為零，反之瑞士產品出口至美國仍須支付美國關稅，兩國自由貿易協定可獲得之關稅利益差距懸殊。再者，瑞士對於農業保護政策未曾鬆動。瑞士係出口導向國家，一向贊成與外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依據2017年瑞士海關總署（EZV）統計數據，美國與瑞士之總貿易額占瑞士總貿易額10.3%，倘瑞士能儘早與美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瑞士出口至美國之工業產品將比歐盟會員國產品更具競爭力，自由貿易協定不僅有助於排除瑞士最終產品之出口障礙外，同時也有助於瑞士出口業者從美國進口供生產用之上游原料與上、中游所需之零件與半成品。瑞美自由貿易協定對瑞士的重要性不可言喻。

8、「瑞士聯邦商標與來源地保護法」

「瑞士聯邦商標與來源地保護法」（Bundesgesetz über den Schutz von Marken und Herkunftsangaben，又稱Swissness法律）及相關施行細則皆於2017年1月1日正式生效。瑞士透過「瑞士聯邦商標與來源地



保護法」嚴化使用「Swiss Made」條件，依瑞士法律，得標示為「瑞士生產」的並不僅限於在瑞士製造或加工之產品，除天然與自然產品外，尚包括食品、含工業產品之其他產品、勞務及廣告。「瑞士聯邦商標與來源地保護法」（Bundesgesetz über den Schutz von Marken und Herkunftsangaben，舊法原名為Markenschutzgesetz，MSchG）於2017年1月1日正式生效後，唯有符合該法之商品，方得以標示「Swiss Made」。針對食品，依瑞士聯邦商標與來源地保護法第48b條第2項規定，至少80%食品原料（總重量）來自於瑞士者，方得以標示為瑞士產品；奶類製品從嚴，奶原料則必須100%來自瑞士，方得以標示為瑞士產，例如用以生產優格之牛奶必須100%為瑞士牛奶，製成之優格方得以稱「瑞士優格」。同法第3項第a點規定，若瑞士本身並無法生產該原料，計算原料成份比時，不計入此類原料，例如瑞士無法生產可可豆（Kakaobohne），而可可豆是製作巧克力最主要的原料，判定產品原產地（國）時，可可豆的成份並不計算在內，略去可可豆後之其他原料80%（總重量）來自於瑞士者，仍可稱為「瑞士巧克力」。同法第3項第b點規定，若該天然產品在瑞士暫時性未達可供使用支配的數量時，判定產品原產地（國）時，該物之成份亦不計算在內。除了地點符合前述規定外，必須是在瑞士境內賦予產品之重要特性，才得以稱「瑞士製」。針對其他產品，尤其是工業產品，依瑞士聯邦商標與來源地保護法第48c條規定，要求價值60%以上的生產成本必須發生在瑞士境內，除生產製造成本外，單純組裝、研發成本、或依瑞士法律所規定之品質控管與核發證書之成本等等也得以併計。然而，單純包裝成本、運輸成本、經銷與廣告行銷及客戶服務成本則不得計算在內。又瑞士本身在天然環境下無法生產之自然產物亦不計算在內。瑞士聯邦委員會根據經濟局勢與行業需求頒佈施行細則，規範不

計算在內之原物料（例如因客觀因素使原物料在原產地國（即瑞士）發生供貨不足的情形）。除了前述地點符合規定外，更重要的是必須在瑞士境內賦予產品之重要特性。就工業產品而言，無論如何，至少要有一道重要的生產程序是在瑞士境內完成，才得以稱「瑞士製」。以瑞士鐘錶業為例，瑞士鐘錶以「Swiss Made」彰顯瑞士高級鐘錶之排他獨專性，以1971年舊規則來說，只要符合「在瑞士組裝，且經由生產者在瑞士控管，價值50%以上的鐘錶零件是瑞士生產（其中單純組裝的成本不得併計在內），在瑞士境內接通並啟動鐘錶齒輪動力系統，而且生產者在瑞士為生產線之最末端控管」就可標示為「Swiss Made」。然而依最新生效之「Swissness」規定，價值60%以上的生產成本都必須發生在瑞士境內。

9、瑞士與伊朗市場

瑞士對於伊朗市場保有高度興趣，過去瑞士一方面遵守聯合國安理會對伊朗制裁決議，另一方面卻也不忘積極探索進入與拓展伊朗市場的可能性。2014年9月瑞士聯邦經濟事務局（SECO）籌組經濟訪問團前往伊朗，深入瞭解伊朗投資經營之整體經濟環境與重要條件，同時重新盤點雙邊既有之經濟關係基礎；2015年7月14日伊朗與全球六大強權達成臨時核子協議後，瑞士隨即自2015年8月13日解除對伊朗部分經濟制裁；繼之，2016年1月17日與聯合國及歐盟同步解除對伊朗共和國之大部分經濟制裁措施。瑞士日報（Tages Anzeiger）2018年5月14日報導指出，瑞士聯邦經濟部長Johann Schneider-Ammann曾於2年前率大型訪問團赴伊朗，除加強經貿關係外，更重要的是加強雙邊的教育與研發合作。因此即便美國退出伊朗核子協議，瑞士大型教育與研究機構將持續保持與伊朗合作之立場依然不變。

10、瑞士能源轉型政策-瑞士聯邦能源法



2011年3月11日日本爆發福島核災事件，瑞士政府旋即檢討核能發電可能給瑞士帶來之負面效應，同年5月25日確定其逐步廢核能源政策。為有效達到逐步廢核之目標，針對能源政策、能源產物、能源消耗、能源分配與能源貿易等議題提出「2050能源戰略」政策，並為落實逐步廢核目標，推行以可再生資源取代不可再生資源為目標的「能源轉型計畫」。2017年5月21日上述新能源法業經公投通過，具有以下重要執行措施與目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碳排放量、全面推行智慧電表、補貼與收購可再生能源、提高投資意願、明訂瑞士各地方政府（即各地方邦）應加速「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審查效率、放寬電力自產自用標準、以及明定「禁止新建核電廠，且舊核電廠除役後，不得另建替代核電廠」。

瑞士核電機組最晚除役期限：1969年正式營運之Beznau（KKB）1號機組（位於Döttingen AG），最晚除役日期為2029年。1971年正式營運之Beznau（KKB）2號機組（位於Döttingen AG），最晚除役日期為2031年。1979年正式營運之Gösgen（KKG）（位於Däniken SO），最晚除役日期為2039年。1984年正式營運之Leibstadt（KKL）（位於Leibstadt AG），最晚除役日期為2044年。1972年正式營運之Mühleberg（AKW）（位於Mühleberg BE），確定除役日期為2019年。

為確保電力供給與穩定電力使用，同時因應未來瑞士境內包括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發電基礎設施迅速擴張之需求，瑞士之現階段能源政策包括「發展智慧電網」及「改善輸配電網」，冀由透過擴大與改善電力輸配網，促使「末端消費者、電網與發電端之電力皆能直接且多向輸配」，優化瑞士整體電力系統，減少在電力輸配之能源耗損，並實現節約能源與降低成本之目的。

11、瑞士法人稅捐制度之改革

歐盟與OECD基於2014年OECD之避免逃稅反制機制 - 即「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 (Base Erosion Profit Shifting BEPS)」要求瑞士取消對控股公司之稅捐優惠 (Holdingprivilegien)，瑞士曾於2016年6月17日頒佈「瑞士聯邦企業稅改革法Ⅲ」，然而該稅捐改革已於2017年2月12日經瑞士公民以複決公投否決。瑞士聯邦政府及瑞士聯邦議會遂復提出新改革方案，2018年9月28日頒佈「瑞士聯邦稅制及社保財政改革法 (Bundesgesetz über die Steuerreform und die AHV-Finanzierung, STAF)」。

依據瑞士聯邦憲法第141條規定，對於議會所通過之法律，於法律頒佈100日內，若有5萬公民連署提出對該法律複決案，則須付諸全民公投，反之，100日內若無請求法律複決案，則該法律得以確定。由於2019年1月17日共計6萬749名公民有效連署提出對前項法律複決案，故瑞士將於2019年5月19日舉行複決性公投，由瑞士公民決定是否接受此稅捐改革方案。謹摘要簡述改革方案重點如下：「法人（企業）的稅捐負擔」決定瑞士對國際企業之吸引力，世界各國提出低稅率（與租稅優惠）招攬國際企業進駐，倘瑞士之法人稅捐負擔高於其他國家，國際企業將可能移至稅捐更具優勢之國家。另由於瑞士26個地方邦對企業造成之法人稅負擔不同，故瑞士境內26個地方邦亦形成競爭。由於企業主綜合各種條件選擇在何地方邦設立公司所在地、在何地方邦營運，目前瑞士各地方邦政府分別提供鼓勵企業主投資之獎勵條件，進而創造當地就業機會與促進整體經濟發展，以達成增加地方邦總稅收為目標。目前尚待複決性公投之瑞士聯邦稅改革新法規（STAF）保留2017年被否決之瑞士聯邦企業稅改革法所提出的重要改革 - 即透過新租稅法，取消各地方邦對控股公司之稅捐優惠（Holdingprivilegien）；透過新租稅法，明定倘企業因專利與商標等智



慧財產權（Patenbox）而獲取之孳息與收益，得以適用較低稅率，進而強化企業以瑞士為其國際駐地之研究與發展優勢。此外，通過新租稅法，增列法定扣除額之項目，研究與發展所支出之成本為法定扣除額，提供企業以瑞士作為其創新研發中心之誘因。新租稅法將增列，若高出公司長期營運所必須之公司資產部份所孳生之利息，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以扣除，企業所得稅稅基於是減少，減輕其租稅負擔。瑞士冀望透過租稅變革，留住廣大企業，進而創造瑞士本地就業機會，並達成促進整體經濟發展之目的。

12、瑞士對於基因改造作物與食品之政策與實務管理現況

迄至今日瑞士仍不允許國內種植任何供商業用途之基因改造作物，除了研究機構為研究基改作物目的而獲得許可之特殊情形外，瑞士嚴格禁止國內「商業種植」任何供民眾食用或供飼料用之基因改造作物。

瑞士嚴格禁止國內商業種植任何供民眾食用或供飼料用之基因改造作物，當然也不容許商業種植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瑞士僅允許自國外進口下列基因改造黃豆與玉米，其種類如下：供飼料用之黃豆（Roundup Ready）與供飼料用之玉米（Bt11、Bt176、MON810、DAS1507）；供人類食用之黃豆（Roundup Ready）與供人類食用之玉米（Bt11、Bt176、MON810）。瑞士禁止於其境內商業種植基因改造小麥，亦禁止自國外進口任何基因改造小麥。針對基因改造貨品，在瑞士海關進口稅則號別，另增列以「911」；非基因改造貨品則以「999」標示。

瑞士對於基因改造科技發展之看法並非全面抵制，瑞士政府未來是否開放與如何開放商業種植基因改造作物，完全決取於「基因改造作物物種之演進與發展是否能符合瑞士農業之現實需求，瑞士消費者

對於基因改造作物之期待，開放種植基因改造作物是否對瑞士環境與物種資源之保護帶來負面影響，以及開放種植基因改造作物是否有助於保障農作物與食物生產者收入之永續性」，倘開放基因改造作物之商業種植得以符合上述各項要求，則瑞士政府將來在不違反「兼顧非基因改造之傳統作物與基因改造作物共處共存之基本原則下」，允許商業種植基因改造作物。為提供各界充裕因應時間，瑞士聯邦政府2016年6月29日修改「瑞士聯邦基因科技法Gentechnikgesetz，GTG」，並延長該法所授權規定之「禁止在瑞士境內種植任何供商業用途之基因改造作物（Gentech-Moratorium）」禁令至2021年年底。與基因改造作物與含基因改造食品有關之瑞士主管機關分別為瑞士聯邦食品安全及獸醫局（BLV）、瑞士聯邦農業局（BLW）、瑞士聯邦農業、糧食與環境研究中心（Agroscope）以及瑞士聯邦關務總署（EZV）。

唯有經瑞士聯邦食品安全及獸醫局許可之含基因改造成份之食品始准予在瑞士市場流通。使用准予供人類食用之基因改造黃豆（Roundup Ready）與准予供人類食用之基因改造玉米（Bt11、Bt176、MON810）為加工食品之原料者，必須遵守瑞士關於食品內容物之標示義務。

為控制基因改造食品在瑞士流通情形與風險評估，瑞士聯邦食品安全及獸醫局每年透過各地方邦之食安控管實驗室抽查檢驗並分析，目前瑞士確已能有效地監控瑞士食品市場之基因改造成份食品流通情形。

13、瑞士大量簽訂自動資料交換協議（AIA）與其銀行保密機制開放現況

由於美國、歐盟及OECD與G20國際組織皆不滿瑞士銀行多年來協助各國富人隱匿財產避稅瑞士，紛紛對瑞士施壓，要求瑞士開放其聞名全球之銀行保密機制，迫於國際現實壓力，瑞士政府及金融界終



於讓步，同意逐漸放鬆此一機制，為有效減少國際逃漏稅案件，瑞士依據OECD訂立之國際標準（Global Standard）陸續與合作夥伴國簽訂以協助相互稅捐徵收為目的，交換金融客戶資料之「自動資料交換協議」（AIA）。「自動資料交換協議」僅限於用以執行跨國界之國家課稅權，不適用於單純瑞士境內之銀行保密機制，將自動提供夥伴國之稅捐機關下列資料：金融客戶帳戶號碼、稅捐義務號碼、名字、地址、出生年月日（自然人）、帳戶內各種所得（例如利息、股利、薪資所得等）及帳戶總結餘等。瑞士聯邦政府公布其與阿根廷、巴西、烏拉圭及墨西哥頃簽訂金融客戶之「自動資料交換合作意向書」。另瑞士已與超過48個合作夥伴（國家與地域）分別簽署金融客戶之自動資料交換協議，分別於2017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生效，並自2018年起正式執行相互交換資料。瑞士依據OECD訂立之國際標準積極與合作夥伴國簽訂以協助相互稅捐徵收為目的，交換金融客戶資料之「資料自動交換協議」。

14、瑞士政府提出退休年金改革制度

瑞士退休年金制度急需改革，然而目前卻仍未能找出可以真正解決此問題的長期財政手段。瑞士退休年金靠三大支柱支撐，其中第一支柱（老年與遺族年金保險AHV及殘障保險IV）屬於強制投保年金險；第二支柱（職業年金險BVG）亦為強制投保，不過著重於受僱員工之職業年金險（為我國公保與勞保之部分加總），老闆與獨立執行業務者得自由投保；第三支柱則為非強制年金，僅透過增列所得稅法之扣除額，鼓勵私人儲蓄。迄至今日瑞士之第一支柱年金給付雖仍處財政收支平衡，但未來幾年在二戰後大量嬰兒潮出生之人將退休，倘若未能及時提出相應改革措施，至2030年，第一支柱每年財務赤字將高達70億瑞士法郎，瑞士政府希望透過年金改革達到「填補財政缺

□」與「維持目前年金給付水平」之兩大目標。瑞士聯邦政府曾於2017年提出「2020年退休養老年金改革（Altersvorsorge 2020）」方案，然而該年金改革已於2017年9月24日遭瑞士公民以複決公投否決。瑞士聯邦政府及瑞士聯邦議會遂復提出新改革方案「瑞士聯邦稅制及社保財政改革法規（Bundesgesetz über die Steuerreform und die AHV-Finanzierung）」，此為瑞士退休年金第一支柱（老年與遺族年金保險AHV及殘障保險IV）之改革方案。新退休年金改革案連同新法人稅捐改革案將於2019年5月19日經複決公投，由瑞士公民決定是否同意接受此改革方案。

15、瑞士植物產品進口檢疫將正式使用TRACES系統

瑞士自2016年1月起植物產品進口檢疫將啟用「歐盟貿易管制專家系統（TRACES）」，過去「歐盟貿易管制專家系統（TRACES）」在瑞士僅適用於自非歐盟國家輸入動物產品進口檢疫，因其成效顯著，故將擴大至植物產品進口檢疫，瑞士自非歐盟國家輸入植物產品之通關效率得以提升，同時促使輸出入資訊透明化並具追溯性。

另瑞士政府加強對進口植物執行「葉緣焦枯病菌（*Xylella fastidiosa*）」檢疫，瑞士聯邦植物防疫檢疫局（EPSD）為有效防堵並管制該等病菌擴散，已於蘇黎士機場引進最新檢疫技術以加強防疫。

16、瑞士政府將更嚴格檢測來自亞洲各國之蔬果農藥殘留物質

瑞士政府將嚴格檢測來自亞洲各國之蔬果農藥殘留，據主管瑞士食品安全之「瑞士聯邦食品安全暨獸醫局」（BLV）研究報告指出，自亞洲各國進口之蔬果農藥殘留過量，甚或使用歐盟與瑞士已禁止之農藥，故瑞士政府將嚴格檢測來自亞洲各國之蔬果農藥殘留情況。自2012年至2015年間，瑞士聯邦食品安全暨獸醫局就自亞洲各國之蔬果，採900項產品抽樣檢測，發現該等蔬果農藥殘留過量情形嚴重，不



合格率高達20%至53%，且多年來情形未見改善。曾多次遭被退運之亞洲蔬果進口商，未來當其貨品一進入瑞士境內，必須立即向其地方邦食品安全控管與檢測主管機關通報登記，該批貨品一律先扣押查驗，直到地方邦食品安全控管與檢測主管機關之實驗報告確定該等貨品符合農藥殘留規定，始准予放行，其衍生之相關檢驗與倉儲費用將全部由蔬果進口商負擔。瑞士政府責成其蔬果進口商加強自我控管及檢測義務。必要情形下，瑞士政府將主動聯繫出口國，請出口國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並促請出口國採取有效措施。

倘我國業者擬出口我國蔬果至瑞士，除應符合歐盟植物檢疫規定（瑞士植物檢疫與歐盟同步）外，尚應遵照歐盟農藥殘留標準，「供果園」及出口商均應遵守規定並取得檢驗合格證書，確保農產品品質安全。我國蔬果應從施肥、施藥、剪枝、套袋至採收、分級包裝都必須依全球優良農業規範標準（Global G.A.P.）作業流程規定詳實記錄、並透過農產品之產銷履歷制度（食品可追溯機制），所有生產過程（栽種、施肥、施藥與採收）及銷售過程之資訊皆公開、透明，再經由中立可靠之第三者驗證，建立農產品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因此我國蔬果要能順利拓展瑞士市場，除了產品價格外，更重要之關鍵在其品質、衛生及安全必須達到瑞士市場標準。

瑞士本地農民栽種亞熱帶蔬果並搶攻蔬果市場：瑞士人多偏愛購買精緻耐用、新穎、高品質之物品，並且消費型態多元、開放。據瑞士馬鈴薯蔬果貿易商協會（swisscofel）資料顯示，隨著外來移民湧入與觀光人口增加，帶動了瑞士之地中海及亞洲飲食風潮，瑞士本地農民因此採取「品質差異化策略」，即將高品質農產品鎖定在「由瑞士本地生產之高價市場」。新蘇黎士日報（NZZ）曾報導指出，瑞士消費有機食品之人均消費力名列世界先端，瑞士有機食品（包括有機

飼料與有機布料)之需求將持續成長，惟受限於瑞士農業面積與投入農業生產之資金與方法，瑞士有機農業之供給市場成長仍受到限制。

17、瑞士將嚴化農藥使用政策

瑞士聯邦政府於2017年9月6日通過且公布其「減少農藥使用風險與農藥永續使用行動方案 (Aktionsplan zur Risikoreduktion und nachhaltigen Anwendung von Pflanzenschutzmitteln)」，盼達到農藥使用風險減半之目標，同時一併促進非化學農藥 (例如生物農藥) 之使用，冀望至2027年高風險農藥之用藥量能減少30%，除草劑之施灑量得以減少25%。據瑞士日報Tages Anzeiger於2017年9月6日報導指出，瑞士目前每年農藥使用量約為2,200公噸，在瑞士聯邦政府所訂定之措施下，前述目標應可以順利達成，瑞士農會贊成此行動方案，並表示將支持與配合此行動方案之措施。

18、「瑞士聯邦食品與日常用品法」

瑞士聯邦政府2016年12月16日公布「瑞士聯邦食品與日常用品法」(Bundesgesetz über Lebensmittel und Gebrauchsgegenstände，又稱LebensmittelgesetzLMG)，該法並於2017年5月1日正式生效。瑞士聯邦政府為配合該新法之施行，並考量食品與日常用品特殊性，除公布於2017年5月1日生效之母法外，並公布4項由瑞士聯邦委員會頒佈，23項由瑞士聯邦內政部頒佈及3項由瑞士聯邦食品安全暨獸醫局頒佈，共計30項施行細則與管理規則。瑞士頒佈上述各項法規嚴化對食品與日常用品之管理，將有助於：提高對人民健康之保障，加重食品與日常用品之標示義務，即更加嚴格要求內容物、營養成份、原料來源地、食品生產地等之標示；散裝販售品則必須標示其內容物是否含有會引發過敏之過敏原成份等相關標示；透過電子商務網路 (online-shop) 販售之商品亦必須善盡標示義務；此外養殖或捕收之漁獲及其



加工衍生品應標示其捕獲地域、用以捕獲之工具及生產加工衍生品的方法。1997年3月15日以後才出現之新食物種類，基於安全考量，必須向政府申請並獲得許可後，始准該等食物在市場流通。同時加強防偽措施以減少贗品（例如化妝品與生活日用品），並加強化妝品安全性控管，任何廣告所聲稱之效能皆必須經過科學實驗證明，業者必須出具實驗報告。針對淋浴與泳池等水源品質控管，全瑞士均採取一致性之法規及措施。新法規內容與歐盟食品法規接軌，期去除實質貿易障礙，以達成充份進入歐盟市場之目的。為利各產業順利調適，該法依項目分別有1年、4年與10年之過渡期限，與公眾利益迫切相關者，其法律過渡期為1年；針對商品之標示與成份新要求，其法律過渡期為4年；關於淋浴與泳池等水源應採用公共自來用水的規定，其法律過渡期為10年，讓業者有足夠的時間與資金整頓或重建。瑞士崇尚創新，新法以減少繁複之行政干預及加速行政程序為手段，資訊透明化以提供更多資訊，在嚴化規定以求保護人民健康之外，並盡可能為產業保留與創造自由空間，冀望產業能充份創新研發。

20、央行維持負利率政策

瑞士央行（SNB）於2015年1月15日宣布取消為期3年半之「以1歐元兌換1.20瑞士法郎為底限」貨幣干預政策。此外，瑞士央行自2015年1月22日起實施負利率政策（-0.75%），即透過對銀行存在央行之存款課以利息之負利率手段，令持有瑞士法郎之成本相對提高，以期阻止外資大量買進瑞士法郎。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曾指出，瑞士央行採行負利率政策重擊瑞士金融業、年金機構及保險公司，變更金融業與投資理財基金之資本與投資組合配置模式，已對瑞士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其中對年金機構及保險公司帶來嚴峻挑戰與沉重負擔。

2018年1歐元兌換瑞士法郎之平均匯率為1.1549，但由於歐洲央行尚未提高其央行貼放利率（Leitzinsen，目前利率為0%），亦尚未終止或變更其貨幣寬鬆政策，瑞士受負利率負面影響之相關產業莫不殷切期盼瑞士央行終止或變更其負利率政策，但現有瑞士央行之負利率政策應該仍將維持不變。

21、配合執行「有關氣候變遷之巴黎協議」

瑞士於2017年10月06日向聯合國正式遞交「有關氣候變遷之巴黎協議」瑞士國會批准書，瑞士將於批准書遞交後30日，即於2017年11月5日正式生效執行。為確切執行此協議，瑞士將全面修改「瑞士聯邦二氧化碳排放法CO₂-Gesetz」。瑞士減碳排目標：至2030年瑞士總碳排量（國內碳排量與自國外購得碳排量許可）將比1990年減少50%。瑞士聯邦政府甚至建議，為確實達到瑞士境內減碳目標，在2030年瑞士總碳排量所減少50%減碳排量中，自國外碳排交易取得之碳排量最多只能占20%，屆時減少的50%減碳排量中至少有80%必須是真正在瑞士境內減少的，以達瑞士真正減少碳排維護環境之目的。

22、修訂瑞士加值型營業稅

現行瑞士加值型營業稅之稅率分為三類，分別為標準稅率、優惠稅率及特別稅率。自2018年1月1日起之加值型營業稅稅率，標準稅率為7.7%，優惠稅率為2.5%及特別稅率為3.7%。依瑞士現行加值型營業稅法（MWSTG）規定，適用於優惠稅率的項目極多，例如：管線輸送的水（例如自來水，惟廢水與廢水之處理適用標準稅率）、符合瑞士聯邦食品與日常用品法（LMG）之食品與食品添加物為限（惟含酒精類飲料與餐廳內的各式飲料適用標準稅率）、家畜與家禽（供食用之鳥禽類）、魚類與以供食用為目的之動物、穀物類、種子與種苗、植物花藝類、動物飼料、肥料類、醫藥類、報章書籍與印刷業



(惟廣告適用標準稅率)、廣播電視業(惟廣告播映適用標準稅率)、劇院及電影院、舞台劇與音樂演奏、歌唱舞蹈表演、特殊技藝表演、博物館及畫廊紀念建築或文物、歷史古蹟、植物園與動物園、圖書館與文物館(販售文物或出租場地則適用標準稅率)、參加運動比賽之參賽費與報名費、著作權人為推廣自己著作而提供之文化類的勞務(瑞士聯邦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5條與第21條)。瑞士自1996年10月1日起導入加值型營業稅之特別稅率,但僅旅館住宿業之住宿與早餐供應(Sondersatz Beherbergung)適用特別稅率。現行瑞士加值型營業稅適用於零稅率的項目極多,多為將來要作為外銷貨物或勞務(參見瑞士聯邦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3條)。現行瑞士加值型營業稅之免稅項目極多,例如:郵政機構依郵政法經營之業務、醫院所提供醫療服務、醫師、牙醫師、心理治療師、按摩復健師、物理治療師、自然療法(例如中醫師)、助產士與護理師所提供之勞務、經由醫師指派之居家照顧人員(Spitem)、經由醫院許可之器官與血液的移轉與運輸、傷病人員的運輸、社會救助與養老院之勞務提供、社會福利兒童與青少年有關之教育文化勞務、學術與教育演講、舉辦考試、與宗教有關之勞務、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捐款勞務、與社會福利有關之義賣勞務、保險業之勞務、金融業之銷售勞務(提供貸款、促成與管理貸款;提供擔保、居間促成與管理擔保;投資業務項目下之付款、匯款、居間促成、催款與證券買賣勞務等)、居間促成外匯與外幣買賣、居間促成現金與期權買賣、銷售集體資金與基金管理、不動產之物權轉讓、房屋共有權人(全體)對個別共有權人就房屋之使用與修繕所提供勞務、無償讓與土地使用權(若出租土地供人使用,則不適用免稅規定)、買賣郵票(若售價高於票面金額,則不適用免稅規定)、經營彩券、樂透(已適用於某特定稅率規定)、養老與遺屬保險(AHV)所提供

之勞務、轉讓自己種植生產之主要農產品與其附屬農產品、對公益組織提供有利於第三人之勞務、鄉鎮公所內部所提供之勞務、提供仲裁勞務（詳參瑞士聯邦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1條）。瑞士調整稅率並無特別實施相關減緩經濟及物價衝擊之配套措施，惟要求廠家在新稅率施行後3個月內於其商品與服務價目表上詳細載明已適用新稅率或將適用新稅率。

23、瑞士擬自2022年起免除所有工業產品的進口關稅

瑞士擬自2022年起，免除農產品外之包括機器、金屬、半成品及消費性產品，例如：衣服、車輛、玩具、鐘錶、洗髮精及其他用品等所有工業產品的進口關稅。瑞士聯邦委員會（Bundesrat）於2018年12月7日將瑞士單方面免除所有工業產品關稅之草案依公聽程序提交審理。依據經濟專家看法，透過全面免除工業產品之關稅，本地進口商得以較低廉的成本進口，本地消費者因而得以較便宜售價買得產品，境內價格下降，需求可望增加，並有助於減輕瑞士之高物價情形，有利於出口及加強產業競爭力。瑞士聯邦政府委託顧問公司（Ecoplan）研究指出，每年約可增加8至9億瑞士法郎整體國民經濟效益。

五、市場環境

瑞士人多擁有追求完美之秉性，偏愛購買精緻耐用、新穎、高品質之物品，並且消費型態多元、開放，屬典型重視品質而不一味追求低價之市場，我國高附加價值產品可以瑞士市場作為銷入歐洲其他國家之跳板。

強調綠色環保及有機（Bio）生產之工農產品漸成消費主流，價格雖比一般產品略高，在瑞士市場持續看好。瑞士商品之外包裝均以德、法兩種語言標示，相關說明書亦以此兩種語文書寫，民生必需品及日用品銷售通路以Migros、Coop、



Denner、Manor、Globus、Jelmoli等連鎖大超市為主，奧地利資Spar及德商Aldi及Lidl連鎖超市亦已成功打入瑞士市場分享零售業之大餅。

依我國海關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出口至瑞士前五大產品為電話機與通訊器具、積體電路、碟片及磁帶、變壓器、靜電式變流器、非動力之二輪腳踏車及載貨三輪腳踏車，該等產品之競爭對手國分列如下：電話機與通訊器具（美國、韓國、中國大陸）、積體電路（韓國、美國）、變壓器、靜電式變流器（中國大陸）、非動力之二輪腳踏車及載貨三輪腳踏車（高價位腳踏車與零件為日本及義大利，（以中低價位腳踏車與零件為中國大陸及越南主）。

在全球化與國際競爭的影響下，透過網際網路比價，瑞士境內產品之高單價一目了然，於是同時興起網路購物（online-shop）風潮，許多居住在瑞士之人先在瑞士境內實體商店了解產品功能與特性，再透過網際網路比價，最後向國外網路商店網購商品。國外網購商品之單價遠遠低於瑞士境內實體商店之售價，仍需支付郵寄費與可能產生之關稅，其中以不強調售後服務之產品最具透過網際網路促銷之潛力。

台資收購或投資瑞士公司，得以利用瑞士品牌及現有行銷管道立即切入瑞士當地市場，同時並可學習取得瑞士產業技術。另我國官方及民間工商團體前往瑞士考察及舉辦經貿研討會亦有助於瑞士商界瞭解我國產業發展及產品，開拓瑞士市場。

六、投資環境風險

據「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所公布之最新世界各國競爭力報告指出，2018年瑞士國家競爭力排名第5名（我國排名第17名）；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之2018-2019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報告指出，2018年瑞士全球競爭力排名第4名（我國排名第13名）；據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簡稱BERI）「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中指出，瑞士投資環境評比（Profit 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POR）在2018年第3次之評比高居全球第1名

（我國排名第4名）。

瑞士之基礎建設完整、政治穩定、法規健全、人民守法、創新研發人才充沛、市場開放、社會安定、勞工素質高、金融及高附加價值服務業發達、交通發達、產銷及營運便利、貨物與資金流動自由，而最重要的是瑞士標示「Swiss Made」彰顯著產品卓越品質的聲譽，因此在瑞士平均工資極高的情形下，仍深具吸引他國企業前來投資的誘因。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瑞士中央銀行2018年12月14日之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截至2017年底，全世界各國在瑞士之投資累計總金額為1兆884億3,300萬瑞士法郎，累計金額排名前五名之國家分別依序為荷蘭（3,111億3,200萬瑞士法郎）、盧森堡（2,363億2,500萬瑞士法郎）、美國（1,361億7,900萬瑞士法郎）、英國（465億3,900萬瑞士法郎）及奧地利（421億5,000萬瑞士法郎）。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在瑞士有台達電、長榮海運、華碩電腦、百略醫學及宏碁電腦公司等臺商直接設立營業處所並派有員工經營，另上銀科技及友嘉集團亦已併購瑞士廠商經銷歐洲。我國在瑞士投資基本情況變化不大，亞洲各國在瑞士之投資相較於歐洲各國，均屬極微量。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至2019年2月底我國於瑞士之累計投資，共25件，投資金額累計為1億5,633萬9000美元；瑞商在臺灣之投資，累計共333件，投資金額為9億4,638萬9000美元。

三、投資機會

瑞士為工商自由、市場及資金開放之國家，對外國人投資之種類及行業，基本上並無明文限制之規定。瑞士之微電子、光電、資訊、奈米應用科技、精密機具、再生能源、環保、生醫製藥及基因工程等高科技、附加價值高且無污染之高科技產業最深具潛力。



對我國有意前來歐洲投資的廠商而言，瑞士投資環境具有甚多優點：政治安定、法規透明、政府效能高、設立公司容易、賦稅輕、位處歐洲地理中心、人力素質高、品牌力強及生活環境舒適等，所以瑞士適合我國企業前來設立歐洲運籌總部或研發中心，或以併購方式取得瑞士企業既有的技藝、品牌及銷售通路。然而瑞士物價高且工資昂貴，並不適合我國代工生產或薄利多銷型態的企業在此地從事生產活動。

巨大的機會往往從必要性出發，當市場存在有對大量資料存取與運用的需求，各國對資料保護重視觀念日增有助於瑞士發展資料中心，瑞士迎接雲端資訊儲存服務業（Cloud Computing）來臨。瑞士公司其地理適中、政治社會安定及客戶保守機密等傳統優點，吸引國內外大小企業將其公司業務之電腦資訊如同向銀行開設帳戶般，委託雲端公司代為設立資訊運作中心並作有系統之管理，未來商機發展之無限，堪稱服務業投資之新機會。

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每三年進行一次投資環境綜合評比，依據該銀行於2018年11月公佈之「2025年瑞士各邦與各地區投資環境評比（Standortqualität 2025）」指出，目前瑞士面臨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變革，未來幾乎所有地方邦都將降低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普通稅率，並去除目前對於控股公司之稅捐優惠，預料自2025年後瑞士各地方邦之投資環境評比排名應會產生巨大變動，預估2025年投資環境評比綜合評比排名前七名的邦為：Zug（保持第1名，同2018年），Basel-Stadt（躍居第2名，2018年排名第4名），蘇黎士（退居第3名，2018年排名第2名），日內瓦（躍居第4名，2018年排名第13名），Basel-Landschaft（躍居第5名，2018年排名第11名），Aargau（退居第6名，2018年排名第3名），及Schwyz（退居第7名，2018年排名第6名）。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在瑞士，與投資有關之法規多散見或隱藏於其他之法規當中，且因各地方邦規定互異，我國業者如有意前來瑞士投資，我「駐瑞士代表處經濟組」可視業者需要就個案提供協助，代為聯繫各地方邦主管投資業務之官員，洽商有關問題。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瑞士聯邦憲法保障經濟自由，允任何人（包括外國公民）在瑞士發展業務，但是外國公民必須擁工作與居留許可，才能在瑞士長期發展業務。在瑞士成立公司無需得到政府部門的批准，也無需具備商會或專業協會之會員身份。

擬前往瑞士投資，宜先釐清將定位於何種企業形式從事運作。茲將瑞士一般公司之型態及其設立之申請規定與程序、審查流程等概述如后考量責任風險與法人獨立性等因素，建議國人前來瑞士投資時可優先考慮選擇股份有限公司（AG）或有限公司（GmbH）為公司形態。

在瑞士設立公司可由國人自行辦理或委託信託公司（Treuhandbüro）或律師事務所辦理。委託信託公司（Treuhandbüro）辦理，費用相對低廉，與我國內設立公司費用相較，仍屬昂貴，外國人在瑞士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包括顧問諮詢、擬訂公司章程、訂立設公司合約、公證人公證合約費用、與公司商業登記費等等手續，至少需5,000瑞士法郎；委託律師事務所辦理，費用高，一般而言，瑞士律師事務所收費標準為按時計酬，每小時時薪為350至500瑞士法郎，文件一來一往，曠日費時，若能將所需文件依規定一次備齊，不僅可以節省設立公司所需之時間



，也得以省下許多必須支付律師的費用。

關於瑞士股份有限公司（AG），其股東人數至少為1人，最低資本額為10萬瑞士法郎，發起時至少須繳存達股票票面金額20%且達5萬瑞士法郎，另得以現金以外財產出資（須符合瑞士民商法/Obligationenrecht/簡稱OR第634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辦理商業登記，同時也被課予記帳及提列財務報表義務（依瑞士民商法第640條規定），至於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必須委外經會計師查核，則視公司實際營運情形辦理（依瑞士民商法/Obligationenrecht/簡稱OR第727條至第731a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商業登記後取得法人身分，繼而當然享有在法院提起訴訟或成為被告的訴訟權（依瑞士民商法/Obligationenrecht/簡稱OR第643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須透過在瑞士設有戶籍之人對外代表公司，這個人可以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也可以是由外聘僱之經理人（現行瑞士民商法/Obligationenrecht/簡稱OR第718條第4項規定）。責任風險低，符合公開發行股票要件時，得公開發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範本（Musterstatuten AG），請上網鍵入關鍵字Musterstatuten AG查詢。

關於瑞士有限公司（GmbH），其股東人數至少為1人，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額為2萬瑞士法郎，設立門檻相對低，設立程序較為簡便，得以現金以外財產出資（須符合瑞士民商法/Obligationenrecht/簡稱OR第777b條與第777c條規定）。有限公司必須辦理商業登記，同時也被課予記帳及提列財務報表義務（依瑞士民商法/Obligationenrecht/簡稱OR第778條規定），至於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必須委外經會計師查核，則視公司實際營運情形辦理（依瑞士民商法/Obligationenrecht/簡稱OR第818條第1項規定明文適用第727條至第731a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有限公司經商業登記後取得法人身分，繼而當然享有在法院提起訴訟或成為被告的訴訟權（瑞士民商法/Obligationenrecht/簡稱OR第779條規定）。有限公司必須透過在瑞士設有戶籍之人對外代表公司，這個人可以是有限公司之董事，也可以是由外聘僱之經理人（現行瑞士民商法/Obligationenrecht/簡稱OR第814條規定）。責任風險低，不得

公開發行股票。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範本（Musterstatuten GmbH），請上網鍵入關鍵字Musterstatuten GmbH查詢。

在瑞士成立公司可透過網路在線服務台StartBiz，成立股份有限公司（AG）及有限公司（GmbH）所需時間大約6至8週，必須經公證人辦理，從交出成立公司所需之文件到被視為合法成立之公司，所需時間大約2至4週，成立公司之程序簡要說明如下：（1）搜索、註冊與許可公司名稱；（2）備齊準備成立公司所需之合約、公司章程及登記欲成立公司之申請書；（3）在指出定之銀行繳納公司資本，若是存款人必須出示身份證明，若為外國公民可出示瑞士合作夥伴的介紹信；（4）備齊成立公司所需之公司章程、法定審計機構的審計證明、公司資本已繳付之證明、瑞士辦公處之所有權人之辦公室與住所接受聲明；（5）在各地方邦的官方公報公佈；（6）在商業登記簿（或在土地登記簿）登記公司負責人；（7）登記成為具納稅義務之公司。

三、投資相關機關

吸引外人投資是瑞士經濟政策很重要的部分，瑞士政府透過與業界及各地方邦合作以促進外資對瑞士之投資，瑞士對外貿易及投資推廣協會（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職掌負責代表聯邦政府在國家層面向其他國家之投資者宣傳瑞士作為外商營運總部的優勢，同時亦為外國投資者的首要聯繫窗口，協助外商與適切之地方邦政府與機構連絡。各地方邦之經濟發展部門則向潛在外商投資者介紹在各該地方邦設立公司之優勢，同時協助其於最適當之地點設立公司，就地提供支援與客戶服務。



四、投資獎勵措施

瑞士大部分地方邦都設立經濟發展部門，給公司提供稅收減免待遇作為投資獎勵措施，每個地方邦給予之獎勵措施與經濟協助不盡相同，取決於各項目的利益與各地區的經濟狀況。關於各地方邦給予之獎勵措施簡略說明如下：有以提供或安排銀行貸款擔保、貼息或承擔利息成本、或提供無息或貼息貸款、或無需償還之一次性出資等「投資融資」獎勵措施；有安排商用場地、土地收購或租賃、為商業用地之規劃或開發分擔成本、或為廠房改造分擔成本等「購買土地與場地」獎勵措施；或有分擔培訓費用之「人事」獎勵措施；或有針對初創與發展階段或重組計畫之稅收減免的「稅務」獎勵措施。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聯邦政府地區政策對於山區、農村與邊境給予特別援助，在這些地區進行大規模投資、發展創新計畫、設立新公司可享有聯邦政府的稅收減免。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瑞士係由26個地方邦以及約2,212個獨立的市鎮（截至2019年4月資料）所組成之聯邦，依據瑞士聯邦憲法，除了聯邦政府明確保留的稅目外，各地方邦享有完整的課稅權，於是形成瑞士之聯邦稅與地方邦（及市鎮稅）之兩級稅制。各地方邦（及市鎮稅）的稅收量仍有相當大的自主權，各地方邦（及市鎮稅）得自行決定其稅率，因此各地方邦與各市鎮之間的稅賦差異性高。

以總稅率負擔（Total tax rates / TTR）的國際比較，瑞士的稅收體系一直極具競爭力，總稅率是公司承擔的稅賦與強制性費用在其商業利潤中所占的百分比，連續多年來皆排名世界第3名，瑞士的稅收體系不僅吸引公司納稅人（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於個人也深具吸引力（個人所得稅），瑞士個人所得稅之國際比較，其稅賦約處於中間水平。

瑞士營業稅（消費型加值稅）之標準稅率為7.7%（2018年1月1日起），遠低於鄰近國家（德國19%、法國19.6%、奧地利20%、義大利20%）；住宿的營業稅稅率為3.7%；民生必需品、食物、書籍報紙、非酒精飲料等之營業稅稅率僅為2.5%。瑞士採從量計徵其關稅，瑞士關稅稅率低，有利於重量輕、價值高之優質產品進口至瑞士。

瑞士已與所有重要工業國以及其他許多國家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除2005年7月1日瑞士與歐盟簽署的雙邊協議外，目前為止有70多項生效之稅務協定，由於瑞士的國際稅務協定為國際公約，所以取代了瑞士聯邦與地方邦（及市鎮）等稅務法規。「臺灣與瑞士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於2011年12月13日正式公布實施，其



效期追溯自2011年1月1日。

二、金融

金融業是瑞士經濟極重的組成部分，占國民生產總值（GDP）的9.30%，從業人員約為21.2萬人（約為瑞士從業人員的5.45%），瑞士金融業最主要的專門技術領域為私人銀行、資產管理及保險。瑞士政治與宏觀的經濟穩定性贏得客戶信賴，瑞士經濟與金融保持長期穩定，低通膨率、低利率，同時瑞士法郎為重要的國際儲備貨幣，瑞士金融業之全球化與有效的金融基礎設施，使市場參與者得以在資產與風險管理下有利可圖，並符合國際多元化目標。

為公司之業務活動，可向銀行申請無擔保貸款與抵押貸款，貸款條件與額度取決公司的信譽與未來的前景。瑞士金融服務業提供商提供擔保書、可轉換貸款、股權融資、風險資本及私人股權投資人等等融資方案。瑞士之資金成本，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國際競爭力年報，瑞士在「資遣成本」、在「資金成本」有助於經濟發展之項目，2017年評比排名世界第1，在「國家債信」2016年評比排名世界第1。

三、匯兌

自2002年「歐盟人員自由往來協定」生效後，瑞士湧入大量歐盟移民，造成房市需求上漲，同時在歐債危機下，瑞郎大幅升值，進口成本降低，瑞士境內不動產市場產生泡沫化的嚴重風險，前述現況影響瑞士央行改變其貨幣政策，為因應問題，2015年1月15日瑞士央行（SNB）出乎意料地取消為期3年半之「以1歐元兌換1.20瑞士法郎為下限」之貨幣干預，於是造成瑞士法郎瞬間巨幅升值，引發全球外匯市場大地震，2015年1月20日歐元與瑞士法郎一度幾乎達一比一之匯兌平價，瑞士央行取消該貨幣干預，雖然期間曾造成瑞士法郎升值，出口業喪失其價格競爭力，並產生不可避免帳面損失，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歐元與瑞士法郎之匯率維持在

1.04至1.10之間擺盪，自2017年1月起國際貨幣局勢改變，歐洲政治漸趨穩定，景氣復甦，歐元對瑞士法郎明顯升值。自2017年8月起歐元與瑞士法郎之匯率甚至突破1.15，瑞士法郎強勢，其出口業之價格競爭力雖受貶抑，然而其出口之主要貨品如醫藥化學、鐘表珠寶、精密儀器及機械卻能透過創新與研發來強化其實質競爭力。

依瑞士央行資料，2015年至2018年歐元與瑞士法郎之平均匯率如下：

1歐元兌換1.1549瑞士法郎（2018年平均匯率）

1歐元兌換1.1116瑞士法郎（2017年平均匯率）

1歐元兌換1.0901瑞士法郎（2016年平均匯率）

1歐元兌換1.0681瑞士法郎（2015年平均匯率）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瑞士之土地開發使用與環境保護並重，商業與工業建築僅准於指定區域，由26個地方邦管轄與規範，各地方邦之經濟促進機構能提供有關工商業土地開發、可用商業建築以及所有辦理行政程序之資訊，同時由各邦之經濟促進機構負責協調、審理與核准，關於各該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實際承租與購買成本，應由投資者直接透過聯邦政府經濟部之「聯邦經濟事務局」(SECO)及「瑞士對外貿易及投資推廣協會」(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向各地方邦之經濟促進機構聯繫。

瑞士有很多不同類型的商業用不動產，甚至連住居所地在外國之外國人也得以購買瑞士辦公場所等商業用不動產，無須事先申請許可，各此地方邦政府之經濟促進機構會協助投資者尋找建築用地並提供不動產資訊。

瑞士無「自由貿易區」，全國共有19個大型「海關保稅倉庫」(Zollager)，暫時過境儲存的貨物可以存放在此倉庫，無須報關、也無須繳納關稅，從邊境到海關保稅倉庫之貨物仍然視為在運輸途中，再次出口至他國後，再由各該進口國對貨物課予關稅。在海關保稅倉庫中的貨物不得進行加工，否則得依正常報關程序報關與課稅。瑞士之海關保稅倉庫為公共設施，然而交由私營倉儲公司營運。



二、公用資源

瑞士擁有可靠且完善之全國性能源供應體系，瑞士國內大部分地區都能發電，與鄰國相較，瑞士已經擁有無二氧化碳排放之生產結構，2017年瑞士全國電力產量為615億kWh，水力發電廠：59.6%（367億kWh），核能發電廠：31.7%（195億kWh），傳統熱力電廠（Thermal power station）4.7%（28億kWh），瑞士與其他國家相比，擁有與油價與天然氣價不直接掛鉤之深具吸引力、生產成本相當低的能源結構，同時瑞士與歐洲之能源體系連接，即使在瑞士冬季暖氣需求高之用電高峰時期，也能保證瑞士全國的供電，另瑞士之石油與天然氣之供應完備，沒有短缺之風險。

瑞士自來水管供應之飲用水每1000公升平均約2瑞士法郎。2019年瑞士住宅用電每度電價格平均為瑞士法郎20.5分（約合新臺幣6.34元），其中電價調升3.0%，電網使用價調降2.0%。石油價格每公升約1.55至1.73瑞士法郎（約合新臺幣48至54元）。

三、通訊

瑞士行動電話用戶數量（通用移動通訊）強勁增長，同時網際網路技術進步，對瑞士基礎設之發展產生莫大之影響。傳統國內固定電話運輸已漸漸被行動電話與VoIP語音電話取代。2015年瑞士50%以上的家庭使用寬頻網際網路，超過OECD國家之平均水平（29%），2015年99.8%的瑞士居民生活在3G覆蓋區內，4G的覆蓋率亦高達98%，瑞士於2019年2月已公開標售5G頻寬，瑞士3大電信業者（Swisscom、Sunrise及Salt）將密集創建與擴建5G行動通訊科技相關硬體設備。此外瑞士積極架設與發展光纖網路系統。目前瑞士電話與網路市場處於百家爭鳴之境，各通訊公司不定時推出各類方案，故無從就使用費率提供單一數據。

四、運輸

瑞士境內及對外交通皆極為發達，地處西歐心臟地帶，北有巴塞爾（Basel）、東有蘇黎世（Zürich）、西有日內瓦（Genf）三大國際機場，惟我國目前尚無班機直航瑞士；瑞士是歐洲鐵路密度最高的國家，透過瑞士與鄰近國家四通八達的鐵路網，在瑞士任何城鎮搭火車，均可經蘇黎世、巴塞爾或日內瓦轉往歐洲各大主要都市；除了三大國際機場外，瑞士境內還有11地區性的機場，此外，尚有無數供私有飛機、直升機與觀光用之飛行所，瑞士享有全歐洲最綿密的領空；瑞士境內鐵路長度為5,177公里，瑞士鐵路客運量漸達飽和狀態，另瑞士境內的道路長度為71,557公里。約有2.6%的公司從事與運輸業相關的行業，約有156,529的人為運輸業從業人員。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瑞士缺乏自然資源，於是透過其著名之職業及專業訓練並重之雙軌教育系統，培養受過良好教育之勞動人才與不斷的創新便成為國家之最重要的資本。瑞士教育體系品質高，充份滿足經濟發展所需，各行各業之員工在完成職業培訓後，先取得「適業證書」始正式就業，瑞士之勞工因而具備獨特優良素質，瑞士勞動人力素質高，大約有1/3的勞動者擁有高等教育學歷，瑞士以其雇員使用多種語言聞名，另除了母語外，瑞士小學生開始學習第二門國家語言及英語。瑞士經理人的國際經驗也高於平均水平；瑞士之勞動參與率68.2%是全歐洲比例最高的國家之一，而瑞士的失業率向來很低，過去十年來保持在1%至4%之間，瑞士2018年失業率2.6%。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之國際競爭力年報中，瑞士在「學徒制」2016年至2018年評比排名皆世界第1，在「勞資關係」評比2018年排名世界第1，在「勞工積極度」評比2018年排名世界第4。

瑞士工資水平高，反映瑞士之繁榮與高產出水平，瑞士優厚工資吸引各國高素質員工，雖然瑞士工資高，對雇主而言，「單位勞動力成本」才是決定因素 - 加計較低之「非工資性勞動力成本（例如雇主社會保險應分擔額）、生產力高、適當的稅捐負擔與較低的資本成本，瑞士雇主在一天結束所支付之成本低於歐洲其他國家。依據瑞銀集團UBS之2015年「物價與工資」報告資料，與其他城市相較，瑞士的總體工資雖然次於部分城市，然而稅收與社會保險等扣款較低，故與其他國家相較，瑞士之淨收入仍保持第一。根據瑞士聯邦統計局2019年4月資料，綜合各類工作之平均月薪資為6,502瑞士法郎，女性為6,011瑞士法郎，男性6,830瑞士法郎（最新



資料為2016年統計資料)。

二、勞工法令

與歐盟各國之法規相較，瑞士勞動法之相關法規明顯少，僅由「瑞士債權法」（規範個人僱用合約、團體勞資協議與標準僱用合約）、「勞動法」（規範基本健康和安全、工作和休息時間、年輕人、孕婦與哺乳期婦女）、「意外事故預防法」（規範工作安全）幾部法律組成。

瑞士雇員每週一般工作時數為40至44個小時，過去幾十年來，瑞士法定最長工作時間一直保持穩定，工業企業的每週最長工作時數為45小時；中小型百貨零售業每週最長工作時數為50小時。如果超過了每週工作時數，則視為加班（依據勞動法規定，每個雇員每天額外工作時數不得超過2個小時，每週最長工作時數為45小時之雇員，其每年額外工作時數不得超過170小時；每週最長工作時數50小時之雇員，其每年額外工作時數不得超過140小時）。加班者，除非在合理時間範圍內以帶薪休假補償外，額外工作之工時必須以25%額外工資補償。與歐洲許多國家相較，在瑞士加班或額外工作，並不須要獲得工會之同意，只要不超過上述法律規定之時間限制，也無須得到政府之許可。

在瑞士，所有雇員都享有每年至少4週之帶薪休假（20歲以下年輕人可享有5週帶薪假），所有雇員都享有至少2週之連續休假。兼職雇員也有權利依其標準工作時數之比例享受帶薪休假。依集體勞資協議通常規定更長時間的帶薪休假，50歲以上之雇員一般而言可以獲得每年5週之帶薪休假，惟瑞士並沒有額外休假津貼。瑞士有全國性國定假期，原則上雇員享有一年9天之法定全國性假期，然而因各地方邦擁有制定假之權，所以各邦的休期日不盡相同。雖然法律並未強制規定，雇員大多能享有婚假、喪假、遷居假、看牙醫假等等。

瑞士之社會保險體系建立於國家、雇主與雇員個人三大支柱上，相較於其他各國，瑞士之整體稅收與社會保險繳款負擔仍屬適中。瑞士之社會保險分為三大支

柱，其第一支柱為強制性保險，透過政府強制之「養老與遺屬保險金」與「長期傷殘保險或喪失工作能力福利」保障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最基本的需求，由雇主、雇員與政府稅收三方依雇員之工資一定比例共同繳納保費。第二支柱亦為強制性保險，所有在瑞士工作的人皆必須參加保險，使退休人員能以在退休後有足夠的退休金得以維持一貫的生活水準，由由雇主與雇員兩方依雇員之工資一定比例共同繳納保費。第三支柱非強制性保險，由個人自願向銀行或保險公司繳款，瑞士稅法對於第三支柱繳款提供減稅的優惠。雇主依照法律規定須與員工共同負擔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的保費，同時還須負擔失業保險、家庭津貼、職業意外保險費與保險公司行政手續費等費用。男性年滿65歲，女性年滿64歲，便得以從第一支柱與第二支柱獲得退休金。

懷孕雇員分娩時得獲得平時工資80%的生育津貼，每日最高金額為196瑞士法郎，時間為14週，且受僱婦女於懷孕期間或分娩後16週內，雇主不得解僱之，分娩後8週產婦無須工作。

瑞士社會保險制度完善，勞動者受到保障，勞動者工作積極，對各自公司忠誠度高，於是瑞士之勞動生產力在世界各國位居前列，勞資雙方透過有效的關係解決勞資糾紛，鮮少發生罷工事件。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瑞士屬申根簽證國家，我國國民在瑞士逗留不超過3個月且逗留期間不工作者，無須辦理簽證；倘若欲在瑞士逗留超過3個月或在逗留期間工作者，則必須各該地方邦政府移民局的許可。工作許可分為短期停留（1年以下）、居住停留（限定期限）與永久停留（無限定期限）三種。受僱之人必須至地方邦政府移民局辦理工作許可。我國人能否在瑞士停留與居住雖然由各該地方邦政府決定，然而聯邦政府對此擁有否決權，另邦政府移民局管理入境人員，入境後一週內必須至所在之鄉鎮公所居民登記處辦理登記。

任何打算移居瑞士之人，應至各該地方邦經濟發展機構就申請程序與所需時間預先諮詢。短期居留許可（即L類許可）以擔任公司之重要關鍵職位為限，例如在公司創建期間、新員工之培訓與跨國公司之專業人員等，期間以12個月為限，可延長24個月，可以攜帶家屬；但若是新員工培訓之受訓者，有效期僅為12至18個月，且不得攜帶家屬，受訓者受「年度許可配額」限制。居住許可（即B類許可）以受僱形式全年均在瑞士停留、同時在瑞士有住所地與永久性家庭生活，每年辦理例行性延期手續，可以攜帶家屬，允許更換工作與更換住居地於其他邦、個人所得稅採就源扣繳法，受「年度許可配額」限制。永久居住許可（即C類許可）在瑞士連續居留10年者可申請，擁有者永久居住許可不再受勞動力市場限制，有權獨立經營（例如擔任雇主），個人所得稅採分離課稅法。

我國公民想要移民瑞士必須符合在瑞士居住12年之規定（年齡在10至20歲之間的居住年限採雙倍計算）、已融入瑞士當地生活、熟悉瑞士生活方式習俗與傳統、



遵守瑞士法律與對瑞士國內與國際安全不構成威脅的要求。瑞士公民的外國配偶與瑞士夫婦的非瑞士公民子女可享有簡化移民待遇，外國配偶在瑞士居住滿5年，且結婚滿3年即可透過簡化程序移民。

二、聘用外籍員工

因為非歐盟與非EFTA成員國之公民受到「准許進入條例」之規範，例如以優先納用瑞士公民、防止瑞士企業壓低工資與准許進入人員之年度配額限制。倘瑞士境內之企業業主欲僱用我國（非歐盟/EFTA成員國）公民，雇主應向公司所在地之當地邦政府移民局與勞工局提出申請，檢具擬聘用之外籍員工相關文件及僱用合約，並同時證明，該公司無法在瑞士找到合適人選，而且也無法在一定時間內對合適之雇員進行培訓。

三、子女教育

瑞士教育體系包括私立學校，瑞士共有260多所私立學校，私校學生超過10萬人，瑞士之國際學校對於在外國公司工作之雇員相當重要，這些短期在瑞士停留之外國雇員之子女得以在國際學校以其本國語言接受適當的教育或國際教育，瑞士私立國際學校提供有效的畢業考試，有助於外國雇員之子女將來得以銜接其他學校。瑞士各地區和各大城市均設有理想的學習機構，學費與其他國家相較尚屬適中。另瑞士寄宿學校享譽全球，其入學標準極高，以高品質、紀律嚴格與學生國際化而聞名。關於瑞士私立學校之詳細資料，請參考「瑞士私立學校聯合會」（www.swiss-schools.ch）、「瑞士私立學校入學註冊」（www.swissprivateschoolregister.com）及「瑞士國際學校組織」（www.sgischools.com）各該網站。

第玖章 結論

瑞士身為全球最自由、最具競爭力之經濟體之一，始終與其他國家保持緊密的經濟聯繫，對於投資者而言，其健全的法律體系、長期穩定的基本面、相對較少的監管規定、毗鄰為數眾多之研究機構，使瑞士成為生產高品質產品與提供高品質服務之企業在歐洲的選擇地。

同時瑞士也是許多外國公司之全球與地區總部的重要中心，歐洲公司紛紛選擇在瑞士設立其全球總部；美國公司也傾向於在瑞士設立自己的地區總部。從2003年至2011年，超過300家公司將其總部移至瑞士，其中53%來自美國、31%來自歐洲、11%來自亞洲，知名企業包括eBay，Bombadier，Yahoo，Google，IBM及Kraft，選擇瑞士的主要原因在於高素質的員工、優惠的稅務環境、高生活水平與有利的地理環境。同時瑞士之經濟意義上的中立地位、穩定性、司法確定性、人身安全、環境安全、靠近研究機構、貼近客戶與可靠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在在都是瑞士吸引外國公司前來投資的誘因。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駐瑞士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經濟組：負責與瑞士本國經貿有關業務

Economic Division, Délégation Culturelle et Economique de Taipei

Kirchenfeldstrasse 14, 3005 Bern, Switzerland

Tel: +41-31-352 27 15

Fax: +41-31-352 27 19

E-mail: tto.zh@bluewin.ch

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負責與WTO有關業務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o the WTO

Avenue de Tournay 7, 1292 Chambésy,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22-545 53 53

Fax: +41-22-545 53 54

E-mail: post@taiwanwto.ch



駐瑞士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

Délégation Culturelle et Economique de Taipei

Kirchenfeldstrasse 14, 3005 Bern, Switzerland

Tel: +41-31-350 80 50

Fax: +41-31-350 15 23

E-mail: taipei.delegation@bluewin.ch

駐日內瓦辦事處

Délégation Culturelle et Economique de Taipei Bureau de Geneve

56, rue de Moillebeau, 1209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22-919 70 70

Fax: +41-22-919 70 77

E-mail: tpe-gva@iprolink.ch

臺灣旅瑞專業人士協會

會長：朱祖德博士

E-mail: brany22@hotmail.com

歐洲臺灣生技協會

會長：高子翔

E-mail: linus.t.kao@gmail.com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瑞士對外貿易及投資推廣協會（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

網址：www.s-ge.com

地址：Stampfenbachstrasse 85 CH-8006 Zurich

電話：+41 44 365 51 51

電子郵件信箱：info@s-ge.com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瑞士法郎

國家別	2017年 (截至2018年12月14日最新統計資料)	
	件數	金額
荷蘭	-	3,111億3,200萬
盧森堡	-	2,363億2,500萬
美國	-	1,361億7,900萬
英國	-	465億3,900萬
奧地利	-	421億5,000萬
法國	-	394億8,200萬
德國	-	274億8,600萬
丹麥	-	184億
瑞典	-	115億5,200萬
西班牙		92億8,700萬

資料來源：瑞士中央銀行（SNB），根據瑞士中央銀行2018年12月14日之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截至2017年底，全世界各國在瑞士之投資累計總金額為1兆884億3,300萬瑞士法郎。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88	2	301
1992	1	337
1994	1	138
1998	1	545
1999	2	721
2000	2	935
2001	1	200
2003	1	4,820
2004	3	1,950
2005	1	7,957
2007	1	850
2009	1	306
2010	0	1,475（增資）
2011	1	21
2013	3	47,650
2014	1	65,616
2015	1	110
2016	0	9,753（增資）
2017	1	12,046
2018	1	96
總計	25	155,827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參考資料

- 瑞士對外貿易及投資推廣協會（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之「瑞士投資指南－瑞士商業駐地」（2018年4月版）
- 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之「2017年瑞士產業面面觀」（Branchenhandbuch 2017）
- 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之「2016年瑞士產業面面觀」（Branchenhandbuch 2016）
- 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之「2015年瑞士產業面面觀」（Branchenhandbuch 2015）
- 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之「2014年瑞士產業面面觀」（Branchenhandbuch 2014）
- 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之「2018年瑞士各邦與各地區環境評比」（Standortqualität der Schweizer Kantone und Regionen）
- 瑞士聯邦統計局（Bundesamt für Statistik）之「2018年交通統計白皮書」（Mobilität und Verkehr 2018）
- 瑞士聯邦能源局（Bundesamt für Energie）之「2017年瑞士電力白皮書」（Schweizerische Elektrizitätsstatistik 2017）（2018年6月22日公佈）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